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52



2025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業務及財務摘要	4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五年財務概要	149
釋義	150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執行董事

陳力(行政總裁)
林潔誠(執行副總裁及首席戰略官)
張怡(首席醫學官)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徐耀華
張耀樑

審核委員會

張耀樑(主席)
William Robert KELLER
徐耀華

薪酬委員會

William Robert KELLER(主席)
徐耀華
張耀樑

提名委員會

Robert Taylor NELSEN(主席)
William Robert KELLER
徐耀華

戰略委員會

陳力(主席)
Robert Taylor NELSEN
林潔誠

公司秘書

歐陽麗妮

授權代表

林潔誠
歐陽麗妮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開曼群島大開曼島阿格蘭屋第309號郵箱，
郵編：KY1-1104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華領醫藥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號17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大開曼島板球廣場邦德瑞大廳第1093號郵箱
郵編：KY1-110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於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分行
中國上海科苑路232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榮科路支行
上海浦東新區榮科路277號

本公司網站

www.huamedicine.com

股份代號

2552

業務及財務摘要

業務摘要

- **華領醫藥於2025年在中國內地實現快速增長：**自2025年1月1日起在中國內地進行dorzagliatin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來，華領醫藥克服重重挑戰，成功建立自主商業化能力，將我們全球首創的抗糖尿病藥物dorzagliatin在中國實現商業化。我們已售出超過400萬盒dorzagliatin，透過全國十個銷售區域惠及糖尿病患者。2025財年收入為人民幣492.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長93%，並收取現金人民幣514.7百萬元。2025年，華領醫藥建立了擁有130名產品代表及超過50名員工的專業銷售團隊，積極從事營銷、醫學事務及商業運營。同時，我們搭建了人工智能賦能的數字商業化平台，大幅提升運營效率及銷售生產力。我們繼續與合約研發製造組織合作夥伴優化dorzagliatin的生產製程，使2025財年毛利率較2024年提升8.2個百分點至56.9%。
- **華領醫藥持續擴展葡萄糖激酶激活劑(GKA)用於血糖穩態管理(GHM)：**自2022年10月推出以來，dorzagliatin已在中國廣泛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透過3,000多家醫院、社區診所中心、藥房及線上渠道為超過500,000名患者開具處方。多項發表的真實世界證據(RWE)研究持續佐證其在葡萄糖依賴性胰臟分泌功能改善中的關鍵作用，並顯示其在糖尿病預防、緩解及延緩或預防糖尿病併發症方面的功效。目前正在中國內地及香港針對患有糖尿病腎病(DKD)、認知障礙及單基因糖尿病(GCK-MODY)的糖尿病患者進行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IIT)。鑒於其在修復葡萄糖感測器及恢復血糖穩態的關鍵作用，我們將在此基礎上搭配其他療法，以進一步提高胰島素敏感度並調節脂質代謝。華領醫藥在該等領域進行內部研發和業務拓展工作，旨在全面控制血糖穩態與生物能量平衡，以促進健康長壽。我們已實施短期計劃，重點關注特定疾病首個適應症，例如衰弱症及輕度認知障礙(MCI，屬阿茲海默症早期階段)。
- **華領醫藥新產品研發：**我們已將第二代GKA推進作為肥胖糖尿病患者的每日一次治療，充分發揮dorzagliatin在胰臟及腸道中提升葡萄糖刺激胰高血糖素樣肽-1(GLP-1)分泌。第二代GKA的多劑量遞增(MAD)研究已在美國啟動，首例患者於2025年12月入組，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年中公佈頂線數據。我們持續加速dorzagliatin與二甲雙胍固定複方製劑的研發工作。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提交試驗中新藥(IND)申請文件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良好作業規範(GMP)商業化生產製程已順利完成，可為2027年擬定新藥上市申請(NDA)的關鍵生物等效性研究提供支持。臨床研究顯示，dorzagliatin與二甲雙胍的聯合使用在降低餐後血糖水平及管理空腹血糖方面提供更好的血糖控制，為改善血糖穩態終點指標提供額外契機。於中國近期發表的一項臨床試驗中，研究人員報告指出，我們的dorzagliatin與司美格魯肽聯合用藥在為期12週的研究中，相較單獨使用司美格魯肽，展現出更優異的療效。聯合用藥組在多項關鍵指標上均表現更佳，包括血糖控制、體重相關指標及β細胞功能。

- **拓展全球市場的機會；已在香港獲批上市：**隨著對「葡萄糖穩態失調乃2型糖尿病根本成因」的理解日益加深，華領醫藥進一步將個性化方法融入全球糖尿病管理。此外，針對第二代GKA（專為西方患者開發）的MAD研究目前正在美國進行。我們於2025年成功在香港及澳門提交dorzagliatin的新藥註冊申請，並於2026年2月27日獲得香港監管機構批准上市。預期2026年成功上市後，我們將在香港及亞洲其他糖尿病根本原因與中國內地非常相似的地區拓展dorzagliatin的新應用範圍及適應症。我們計劃正式在香港市場推出dorzagliatin（商品名：MYHOMISIS®，華領片®）。
- **2025年實現創紀錄盈利；現金狀況穩健：**2025財年的稅前溢利增加至人民幣1,106.4百萬元，主要由於終止與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拜耳」）的合作（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後解除合約負債，以及2025年dorzagliatin的銷售額創歷史新高。截至2025財年末，我們的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092.3百萬元。
- **2025年商業化運營加速實現盈利：**憑藉我們自主商業化團隊推動中國內地銷售加速增長，加上不斷提升的製造效率，dorzagliatin的商業化進程正迅速邁向盈利階段。2025財年，我們的商業化業務實現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的盈利（按毛利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計算），而2024財年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8.5百萬元。這反映毛利率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呈現約佔銷售額33.6%的正面變動。儘管預期將持續擴充商業化團隊人力，我們仍預期中國內地商業化營運的獲利趨勢將會持續。
- **2026及2027日曆年度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價格維持不變：**dorzagliatin獲認定為國家創新藥物及慢性病有效治療藥物，國家醫保局已確認國家醫保目錄價格於2026及2027日曆年度維持不變。
- **獲批額外五年市場獨佔權：**2026年2月，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dorzagliatin的五年專利期限延長，核心專利保護期延長至2034年4月，新增5年市場獨佔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為約人民幣1,092.3百萬元。
-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為人民幣492.9百萬元，反映銷售數量為約4,011,000盒華堂寧®。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入及銷售數量分別增加約93%及91%。
-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80.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55.6百萬元或約125%。
-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毛利率約56.9%，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8.2個百分點，反映製造規模擴大及成本效益改善。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僅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至人民幣165.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結構較2024年同期出現顯著變化，原因是本公司因全面接管華堂寧®在中國的商業化任務而直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時再無任何應付前商業化合作夥伴的推廣費用。此等數據亦反映盈利能力顯著提升的趨勢，2025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約33.6%，2024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則佔收入約59.9%。
-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263.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147.2百萬元或約98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來自變現有關本公司授予dorzagliatin推廣權而自拜耳收取款項的收入（「拜耳里程碑收入」）約人民幣1,243.5百萬元。此淨增加約為人民幣1,147.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00%。
-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開支約人民幣433.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為研發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69.8百萬元或約3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溢利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356.5百萬元或約542%至約人民幣1,106.4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收益總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356.9百萬元或約543%至約人民幣1,106.8百萬元。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

我們欣然報告，華領醫藥已全面接管华堂宁®(dorzagliatin)的商業化任務，並在2025財年達成多項重大里程碑。

自2025年1月1日起在中國內地進行dorzagliatin的營銷及銷售工作以來，華領醫藥克服重重挑戰，成功建立自主商業化能力，將我們全球首創的抗糖尿病藥物dorzagliatin在中國實現商業化。為此，華領醫藥已建立一支擁有130名產品代表及超過50名員工的專業銷售團隊，積極從事營銷、醫學事務及商業運營。同時，華領醫藥也搭建了人工智能賦能的數字商業化平台，大幅提升運營效率及銷售生產力。

銷售業績超出預期，2025財年华堂宁®銷量突破4.0百萬盒，較2024財年增長91%。收入達人民幣492.9百萬元，按年增長93%；毛利增加125%至人民幣280.4百萬元。我們持續與合約研發製造組織合作夥伴攜手優化dorzagliatin的生產製程，使2025財年毛利率較2024年提升8.2個百分點至56.9%。

华堂宁®繼續受惠於其自2024年1月起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於2025年，dorzagliatin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為國家創新藥物及慢性病有效療法。該機構針對2026年及2027年日曆年度的NRDL價格維持不變。2026年2月，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dorzagliatin的五年專利期限延長，核心專利保護期延長至2034年4月，新增5年市場獨佔權。

納入NRDL的報銷覆蓋範圍大幅提升藥物可及性，尤其在二、三線醫院，並在加速患者採用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自2022年10月推出以來，华堂宁®已透過超過3,000家醫院、社區中心、藥房及線上渠道開立予超過500,000名患者。

在商業化進展的同時，華領醫藥繼續投資臨床創新及科學驗證。本公司已推進多項上市後研究，以建立dorzagliatin長期安全性及成效的真實世界證據，包括但不限於其對多種特定疾病首個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潛在影響，例如認知功能、糖尿病預防及緩解。

隨著對「葡萄糖穩態失調乃2型糖尿病根本成因」的理解日益加深，華領醫藥進一步將個性化方法融入全球糖尿病管理。此外，針對第二代GKA(專為西方患者開發)的MAD研究目前正在美國進行。我們於2025年成功在香港及澳門提交dorzagliatin的新藥註冊申請，並於2026年2月27日獲得香港監管機構批准上市。預期2026年成功上市後，我們將在香港及亞洲其他糖尿病根本原因與中國內地非常相似的地區拓展dorzagliatin的新應用範圍及適應症。我們計劃正式在香港市場推出dorzagliatin(商品名：MYHOMISIS®，華領片®)。

我們對2026年充滿期待，華領醫藥將繼續透過嚴謹的商業執行，並充分利用本公司專有葡萄糖激酶調節平台，探索我們正在自主研發或與合作夥伴共同研究的特定疾病首個適應症，以推動長期價值創造。一如既往，我們的成功是華領醫藥團隊、我們合作夥伴及股東共同努力的成果，我們藉此向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謝。

謹此感謝各位。

主席

Robert Nelsen

行政總裁及創辦人

陳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2025財年對我們而言是里程碑式的一年，本公司全面接手华堂宁®(dorzagliatin片，我們全球首創葡萄糖激酶激活劑，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的商業化工作。此轉變繼與拜耳的獨家推廣服務協議(「該協議」)於2025年1月1日終止後展開，令華領醫藥得以全面掌控在中國內地市場營運及策略層面的執行控制權。

銷售表現超出預期，報告期內华堂宁®銷量突破4.0百萬盒，較2024財年增長91%。此增長乃在兩個期間維持相同價格下實現，充分反映市場需求強勁，並彰顯華領商業策略的執行成效。收入達人民幣492.9百萬元，按年增長93%；毛利增加125%至人民幣280.4百萬元。毛利率提升至56.9%，反映製造規模擴大及成本效益提升。此強勁的財務表現，亦得益於就該協議一次性解除的先前遞延收入約人民幣12.4億元，導致本公司錄得首個年內溢利人民幣11.1億元，此為華領醫藥邁向可持續盈利能力的關鍵里程碑。

华堂宁®繼續受惠於其自2024年1月起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於2025年，dorzagliatin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為國家創新藥物及慢性病有效療法。因此，2026年及2027年日曆年度NRDL價格維持不變。納入NRDL的報銷覆蓋範圍大幅提升藥物可及性，尤其在二、三線醫院，並在加速患者採用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自2022年10月推出以來，华堂宁®已透過超過3,000家醫院、社區中心、藥房及線上渠道開立予超過500,000名患者。在商業化進展的同時，華領繼續投資臨床創新及科學驗證。本公司已推進多項上市後研究，以建立dorzagliatin長期安全性及成效的真實世界證據，包括但不限於其對多種特定疾病首個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潛在影響，例如認知功能、糖尿病預防及緩解。

於2025年，我們亦在香港及澳門提交dorzagliatin的監管申請，此舉體現我們致力將該藥物推廣至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決心。於2026年2月，我們獲得香港監管機構批准上市，並計劃於2026年年中在香港市場推出dorzagliatin(商品名：MYHOMIS®、華領片®)。我們擬於香港及亞洲其他糖尿病根本原因與中國內地非常相似的地區拓展dorzagliatin的新應用範圍及適應症。

我們已將第二代GKA推進作為肥胖患者的每日一次治療，利用dorzagliatin在胰臟及腸道中提升葡萄糖刺激GLP-1分泌。第二代GKA的MAD研究已在美國啟動，首例患者於2025年12月入組，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年中公佈頂線數據。我們持續加速dorzagliatin與二甲雙胍固定複方製劑的研發工作。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提交IND申請文件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GMP商業化生產製程已順利完成，可為2027年新藥上市申請的關鍵生物等效性研究提供支持。臨床研究顯示，dorzagliatin與二甲雙胍的聯合使用在降低餐後血糖水平及管理空腹血糖方面提供更好的血糖控制，為改善血糖穩態終點指標提供額外契機。

華領醫藥的科學領導地位於2025年美國糖尿病協會(ADA)年會上再度獲得認可，會上展示了有關dorzagliatin作用機制及治療潛力的最新數據。

展望未來，華領醫藥將繼續透過嚴謹的商業執行、持續擴大臨床研發管線，以及利用本公司專有葡萄糖激酶調節平台探索新適應症，推動長期價值創造。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營銷候選產品。

產品管線

下文載列開發中候選產品的主要階段：

產品及管線	適應症	發現 (臨床前-II期)	開發 (III期)	商業化
Dorzagliatin	2型糖尿病 – 初發未用藥	→		
	2型糖尿病 – 二甲雙胍耐受	→		
	緩解糖尿病的RWE研究	→		
	MODY-2	→		
	糖尿病預防IGT2NGT	→		
	衰弱症	→		
	早期阿爾茨海默病	→		
	CFRD	→		
Dorzagliatin 及二甲雙胍FDC	2型糖尿病	→		
第二代GKA	代謝性疾病	→		
Dorzagliatin 添加至GLP-1 RA	2型糖尿病及肥胖	→		
Dorzagliatin + 小分子GLP-1	2型糖尿病及肥胖	→		
Dorzagliatin + 恩格列淨	DKD	→		
Dorzagliatin + 西格列汀	2型糖尿病	→		
Dorzagliatin 添加至胰島素	2型糖尿病中的胰島素節省	→		
mGLUR5 NAM	PD-L1D	→		
	藥物成癮	→		
GK NAM	代謝性疾病	→		

Dorzagliatin的真實世界證據研究。Dorzagliatin已在中國內地獲批用於2型糖尿病初診未用藥患者作為單藥治療，以及用於二甲雙胍耐受的2型糖尿病患者作為與二甲雙胍的聯合治療。自上市以來，dorzagliatin在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的IIT研究快速擴展。這些研究為有效血糖控制及預防糖尿病併發症提供了新證據。由華領醫藥發起的真實世界證據(RWE)研究HMM0701已於2025年完成入組，共招募了380名2型糖尿病患者。中期分析結果於2025年美國糖尿病協會(ADA)年會上發表，結果顯示86%的患者同時服用兩種或以上抗糖尿病藥物，41%的患者使用胰島素。經過6個月治療後，血糖控制明顯改善，糖化血紅蛋白由8.1%降至7.3%，平均目標範圍內時間(TIR)提升至70%以上。迄今的研究表示，當dorzagliatin與其他降糖藥物聯合使用時，患者的餐後血糖水平和 β 細胞功能均顯著改善。另外，在美國進行的dorzagliatin機制研究(採用雙示蹤劑測量法)，為平均確診糖尿病17年的2型糖尿病患者肝糖原生成提供科學證據。在該研究中，患者每日服用兩次dorzagliatin，持續6週。結果顯示，dorzagliatin能增加葡萄糖直接流入肝糖原的通量，意味著其有助於恢復肝臟葡萄糖激酶(GK)功能。結合臨床研究數據顯示dorzagliatin可改善早期胰島素釋放和GLP-1分泌，恢復2型糖尿病患者的肝臟葡萄糖激酶(GK)功能，不僅為控制餐後血糖波動提供重要途徑，並在控制糖尿病併發症(如糖尿病腎病變及輕度認知障礙)方面提供獨特契機。

由華領醫藥發起的真實世界證據(RWE)研究(HMM0601)已完成臨床試驗，共有逾2,000名受試者，受試者平均患病時間為7.9年，其中超過30%患病時間超過10年。初步結果顯示，dorzagliatin在中國2型糖尿病(T2DM)患者中安全且耐受性良好。研究中未觀察到新的不良反應，其發生率維持在我們於III期臨床試驗中觀察到的低水平。有關患者的用藥遵從性普遍較高，平均遵從率約為95%。在本研究中，80%的參與者已使用一種或多種口服抗糖尿病藥物，20%的患者使用胰島素。Dorzagliatin不僅在整體患者群體中展現出良好的療效及安全性，在老年、肥胖及高血糖患者群體中同樣有效，無論作為單藥治療或與二甲雙胍、SGLT-2抑制劑、胰島素及其他藥物聯合使用。頂線結果將於2026年美國糖尿病協會年會上發表。

Dorzagliatin的新適應症 – MODY-2患者。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醫學專家已獨立開展dorzagliatin用於MODY-2治療的臨床及臨床前研究。MODY-2(又稱GCK-MODY)是一種單基因疾病，患者因葡萄糖激酶基因(GCK)存在遺傳缺陷，導致血糖升高及第二期胰島素釋放顯著減少。中國GCK-MODY患者約有170萬人。這些患者年輕時已被診斷出患有糖尿病，由於目前可用的藥物效果不彰，因此反映著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中國研究人員在針對MODY-2患者的臨床研究中報告指出，對於先前使用二甲雙胍、噻唑烷二酮、DPP-IV抑制劑及SGLT-2抑制劑仍無法控制高血糖的MODY-2患者，dorzagliatin能有效將血糖降至正常水平。其他結果顯示，單劑量dorzagliatin可顯著改善GCK-MODY患者的整體葡萄糖敏感性及第二階段胰島素分泌，表明dorzagliatin具有調節GLP-1分泌的獨特作用機制。基於該等結果，華領醫藥已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溝通，並達成共識，將於2026年提交dorzagliatin用於MODY-2患者的IND申請。

Dorzagliatin用於糖尿病預防。糖尿病預防是華領醫藥的重要研發重點。全球約有11.2億人處於糖尿病前期。我們已在香港中文大學陳重娥博士及周穎怡博士領導下，於香港啟動針對糖尿病前期糖耐量異常(IGT)受試者及早期糖尿病患者SENITIZ 3臨床研究。此等研究屬於特定疾病首個研究。這項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將評估受試者在靜脈葡萄糖耐量試驗及口服葡萄糖耐量試驗下的血糖控制及胰臟功能，以更明確界定臨床治療基線及終點指標。我們預計於2026年完成研究後，將在中國及亞太地區提交dorzagliatin用於糖尿病預防的IND申請。

Dorzagliatin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研究顯示，中國老年人的MCI盛行率約為15.5%，美國則約為22%；此症在T2D患者中亦相當常見，發病率達45%。開發dorzagliatin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已成為我們藥物研發工作的新焦點。透過全基因組關聯分析(GWAS)及孟德爾隨機化(MR)研究，我們發現葡萄糖激酶基因激活在預防人類記憶力衰退及認知障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同時我們亦注意到，餐後血糖波動與阿茲海默症及失智症密切相關。大腦的生物能量平衡主要依賴周邊器官的血糖穩態控制，以及中樞與周邊系統透過時空調控的神經網絡溝通。血糖穩態異常及糖尿病狀況會導致大腦葡萄糖轉運蛋白及胰島素受體表達減少，而低劑量dorzagliatin可預防此情況。我們已確認dorzagliatin在治療MCI方面的潛在價值，並將於未來啟動該等特定疾病首個臨床研究。

Dorzagliatin用於治療衰弱症。衰弱症為一種與年齡相關的老年綜合症，其特徵為對內外應激因子的耐受性降低。約17%的美國人及11%的亞洲人(50歲以上)患有衰弱症，而處於衰弱症前期者則分別約佔此兩個群組的50%及47%。衰弱症並非單一器官疾病，而是多系統內穩態失調所導致的後果。遺傳學證據支持葡萄糖激酶(GK)激活對降低衰弱症風險具有因果作用。我們計劃於未來啟動臨床研究，以推進dorzagliatin在衰弱症治療領域的應用。

Dorzagliatin與二甲雙胍固定複方製劑(FDC)。我們正加速推進dorzagliatin與二甲雙胍固定複方製劑的開發工作。鑒於dorzagliatin與二甲雙胍散劑聯合用藥在III期臨床試驗及實際應用中均取得成功，我們已加快FDC劑型的開發，作為每日兩次治療，用於單用二甲雙胍仍未能有效控制血糖的2型糖尿病患者。該FDC將與品牌二甲雙胍(GlucoPhage®)及dorzagliatin(華堂寧®)進行對照評估。將在2型糖尿病患者中測量標準療效及安全性終點指標，固定複方製劑可提高患者遵從性，從而觀察到更佳的血糖控制潛力。我們已在中國NMPA為含有二甲雙胍的FDC提交IND申請。

第二代GKA正在美國快速開發。2025年，我們成功開發第二代dorzagliatin的緩釋新片劑，並在美國啟動針對2型糖尿病患者的MAD臨床研究。我們採用三種不同劑量規格(100毫克、150毫克及200毫克dorzagliatin)的片劑，作為每日一次治療。本研究採用連續血糖監測裝置，進行為期15天的試驗，以探討第二代GKA在血糖穩態控制方面的療效及新藥的作用機制。我們預計於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多劑量遞增試驗，並預期將於2026年年中公佈頂線數據。

糖尿病及併發症聯合治療的開發。臨床及基礎研究結果證實，dorzagliatin能夠恢復胰臟在葡萄糖刺激胰島素分泌及GLP-1分泌方面的功能。其亦透過恢復2型糖尿病患者的肝臟葡萄糖激酶功能，改善肝臟胰島素敏感性並降低肝臟胰島素抵抗。Dorzagliatin與DPP-IV抑制劑、SGLT-2抑制劑及GLP-1受體激動劑的聯合使用已顯示能有效調節脂質代謝。與抗癌PI3K抑制劑聯合使用的研究亦顯示出對血糖穩態管理具有獨特效益。

近期遺傳學研究透過全基因組關聯分析及孟德爾隨機化方法顯示，葡萄糖激酶激活可降低心血管疾病、中風及視網膜病變風險，預防記憶力衰退，並改善衰弱症、肌肉力量及端粒長度。

在動物研究中，dorzagliatin已證實可透過保護大腦葡萄糖轉運蛋白下調及防止海馬神經傳遞功能受體減少，從而預防糖尿病相關認知障礙。Dorzagliatin亦在其他臨床研究中顯示出益處。與抗癌藥物(PI3Ki)聯合使用時，可提升抗腫瘤療效、降低藥物誘導的高血糖，並促進體重恢復。根據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RWE研究，dorzagliatin在不同患者群體中均顯示出顯著的血糖控制療效，從接受單藥治療的初診未用藥患者，至糖尿病病程超過15年並已接受三種或以上抗糖尿病藥物(包括胰島素)治療的患者均然。在這些研究中，dorzagliatin顯著降低2小時餐後血糖水平，提升目標範圍內時間(TIR，24小時內血糖波動的臨床指標)，並為改善糖尿病併發症帶來潛在益處，例如提升估計腎小球濾過率，這是公認的腎功能生物標誌物。此外，dorzagliatin與GLP-1受體激動劑的聯合使用已顯示可改善肥胖2型糖尿病患者的糖及脂質代謝、實現有效減重，並改善胰腺功能—這與先前動物研究結果一致。我們計劃於未來與合作夥伴共同探索我們GK平台所帶來該等對血糖穩態創新且正向的影響。

業務展望

Dorzagliatin及第二代GKA在中國乃至全球口服抗糖尿病藥物市場擁有龐大機遇。我們將繼續透過樞紐與輻射式發展策略加強自身的商業化佈局，重點建立強大的華領醫藥內部銷售及醫藥營銷團隊，以推動2026年的業務增長。此舉將使我們能夠直接重建與醫療界的緊密聯繫，並在中國及周邊地區更有效地推廣華堂宁®。就dorzagliatin的商業化工作而言，我們將繼續專注加速中國內地的銷售，並審慎籌備計劃於2026年年中在香港的上市推廣。我們亦持續投資數字科技平台，以創造跨界協同效應，並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品牌推廣機會。

如我們的產品管線圖所示，我們將繼續獨立推進dorzagliatin及第二代GKA的研發工作，同時與學術機構及戰略夥伴合作展開相關工作。我們將繼續把握機會，在東南亞及「一帶一路」國家尋求合作夥伴關係。此外，基於在美國進行的I期單次遞增劑量研究取得成功，以及我們計劃於2026年年中公布的I期MAD研究頂線結果，我們將繼續針對全球市場推進第二代GKA的業務開發工作。最後，我們將繼續投資探索我們GK平台對受試者恢復血糖穩態的正向影響；我們特別期待目前正獨立或與合作夥伴合作研究的各項特定疾病首個適應症，例如認知障礙、糖尿病預防及緩解。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發生任何重要事件。

財務審閱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核心產品華堂寧®。臨床試驗整體結果顯示華堂寧®具有安全、可耐受及藥效溫和的特點，可通過改善β細胞功能及降低胰島素抵抗有效恢復血糖穩態調節，並使選定2型糖尿病患者群體的糖尿病得以緩解。

自2025年1月1日起，我們全面接管華堂寧®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任務。為此，本公司已聘請在中國具備逾20年糖尿病藥物商業化經驗的醫藥銷售負責人，由其帶領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出約4,011,000盒華堂寧®，產生銷售額約人民幣492.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售出約2,105,000盒華堂寧®，產生銷售額約人民幣255.9百萬元。前述銷售額的差異反映，在每盒價格維持不變期間，銷售額卻增長93%，證明華堂寧®在中國商業化任務已從拜耳順利移交至華領醫藥，且煥發新的活力。

毛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80.4百萬元，毛利率為56.9%。毛利率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7%增加8.2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製造效率及產量提升導致單位生產成本相應降低。隨著商業化規模擴大，預計單位生產成本將持續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拜耳里程碑收入、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7.2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拜耳里程碑收入增加人民幣1,147.8百萬元所致。於2025年1月1日終止與拜耳的該協議後，未攤銷合約負債人民幣1,243.5百萬元已結轉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的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匯兌虧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我們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將部分有關美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剩餘金額存作儲備金以供於需要時另外兌換為人民幣。換算資產及負債作財務報表呈列用途使我們面臨貨幣相關收益或虧損，而我們美元及港元計值現金結餘的實際兌換（包括自全球發售（由本公司10,47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份」）及94,28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因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的2,980,500股股份組成）（「全球發售」）獲取的港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亦令我們面臨貨幣兌換風險。我們未曾進行任何外匯對沖相關活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主要由於華領醫藥建立內部化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所致。主要銷售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人民幣103.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63.5百萬元，主要由於建立及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而增加額外人力資源；(ii)諮詢及會議開支人民幣43.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市場策略所致；及(iii)差旅開支人民幣8.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開拓活動需求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推廣開支，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97.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1月1日終止與拜耳的該協議所致。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臨床試驗及研究	33,035	22.7%	52,559	24.4%
非臨床研究	3,455	2.4%	8,435	3.9%
化學、製造及控制	23,348	16.1%	66,474	30.9%
人工成本	62,965	43.3%	58,146	27.0%
特許及專利費用	4,732	3.3%	4,820	2.2%
其他	17,787	12.2%	24,658	11.6%
總計	<u>145,322</u>	<u>100.0%</u>	<u>215,092</u>	<u>100.0%</u>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研發開支的減少包括：

- 臨床試驗及研究的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多中心上市後觀察性研究及第二代GKA相關臨床研究的推進。我們於2025年成功為多中心上市後觀察性研究的最後一名患者出組，並成功為美國第二代GKA多劑量遞增1b期試驗的首名患者入組。於2024年，我們成功為多中心上市後觀察性研究的最後一名患者入組，並在一項臨床機制驗證研究中開發推進第二代GKA的臨床劑型；
- 化學、製造及控制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1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有關產能擴張的主要驗證項目完成所致。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推進新生產線驗證及工藝驗證工作，大部分關鍵項目於年底前接近完成。此等關鍵項目的收尾程序及後續驗證項目已策略性地安排於2025年推進；
- 人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加速攤銷法下股份支付金額的增加；及
-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重新分配開支導致水電費、租金開支及電訊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人工成本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加速攤銷法下股份支付金額減少；(ii)租金費用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重新分配；(iii)招聘費用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招聘策略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利息有關的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貸款結餘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錄得溢利淨額及負現金流量。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支付製造開支及研發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人民幣52.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92.3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任何於被投資公司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投資），報告期內亦未發生任何附屬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150)	(417,96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4)	10,0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00	83,7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61)	3,134
	<u>(47,465)</u>	<u>3,1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47,465)</u>	<u>(321,071)</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為研發活動、製造活動、監管及其他臨床試驗成本以及相關配套管理提供資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受提供商開具發票及付款的時間所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使用現金人民幣52.2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溢利人民幣1,106.4百萬元，並就非經營現金收入淨額人民幣1,200.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41.7百萬元作出調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經營現金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實現合約負債、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並就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以及購股權開支作出調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現金人民幣418.0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虧損人民幣250.1百萬元，並就非經營現金收入淨額人民幣59.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使用現金人民幣108.0百萬元作出調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經營現金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合約負債攤銷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並就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購股權開支作出調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與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建設臨港項目有關的付款，並就來自銀行短期存款利息作出調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短期存款利息，並就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建設臨港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百萬元，其中來自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被有關租賃負債的付款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7百萬元，其中來自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被有關租賃負債的付款所抵銷。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6.2百萬元。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現金支出所致。

債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1.7百萬元及人民幣300.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48,659	115,537
非即期部分	253,014	184,642
總計	301,673	300,1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來自租期為一至三年的租賃物業租賃合約。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我們現時並無對沖且不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且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貨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對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實行管控。人民幣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影響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變動所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現時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透過多輪境外融資募集資金，並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收取有關融資所得款項。我們即時將部分該等資金轉換為人民幣，其餘數額則存入定期存款。我們於必要時將額外數額轉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所影響。倘我們需就營運將自先前融資收取的美元或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或我們與其他各方的任何安排以美元計值並需轉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將對轉換所得的人民幣款項造成不利影響。反之，如我們決定為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或其他貨幣，則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可用的美元或其他貨幣款項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定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作為基準，並於報告期末就匯率的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負值表明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時溢利減少／虧損增加。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時，則會對年內溢利構成相同而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美元	(1,674)	(6,441)
港元	(3,011)	(2,191)
澳門元	(41)	-
人民幣元	(5)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利率波動。由於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故並未就相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2百萬元。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¹	6.2	4.0
速動比率 ²	5.6	3.7
槓桿比率 ³	30.0%	無意義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3. 槓桿比率指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負債的定義為短期貸款、長期貸款及租賃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益及合約負債）。權益包括本集團的所有資本及儲備。由於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權益為負數，因此槓桿比率並無意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增加2.2，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增加1.9，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融資策略導致短期貸款減少。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的資產。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建設工程的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2,117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上海臨港特區設立的上海華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確保dorzagliatin的商業供應充足，並預期資金來源將來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適當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

或有負債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力，63歲，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彼於2010年6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0年6月4日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分別自2010年8月、2011年3月、2020年4月、2021年2月、2022年12月及2025年2月起擔任華領香港、華領上海、華領美國、華領臨港、南京盛德瑞爾及華崙一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是中國合作創新的先驅，一直積極參與dorzagliatin的開發工作，包括其任職羅氏（我們於2011年向羅氏收購dorzagliatin的權利）的年頭。陳博士於1992年加入美國羅氏，專注於研發，陳博士曾任多個領導職位，並晉升為羅氏研究領導團隊成員。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在羅氏最後擔任的職位，是中國上海的羅氏中國研發中心的創辦董事兼首席科學官，彼居此職時，負責開發及實施羅氏中國藥物發現策略、創建中國藥物發現項目、以及管理在任期間羅氏研發項目下數種藥物（包括dorzagliatin）的中國營運。

陳博士於1982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1月取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化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8月取得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自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陳博士一直擔任上海同濟大學客席教授。陳博士於2001年擔任美中醫藥開發協會（「SAPA」）主席。

自2014年至2020年10月，陳博士一直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銷售、營銷及分銷，曾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44），於2020年10月30日因私有化而撤回上市。

林潔誠，55歲，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2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自2023年3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戰略官，目前並為戰略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12月22日至2023年3月30日，林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林先生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林先生擁有逾19年與全球多家私營及上市公司合作的投資銀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香港作為投資銀行家在美國銀行美林證券公司工作，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亞太區消費、零售及醫療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以及香港及台灣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於2000年7月至2013年5月，彼曾在瑞士信貸擔任洛杉磯、舊金山及香港辦事處的投資銀行家。在瑞士信貸，彼專注於各類全球客戶的融資及併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生物技術公司及中國醫療保健公司。彼在瑞士信貸的最後職位是香港消費、零售及醫療保健投資銀行業務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主管。在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之前，林先生在洛杉磯執業公司法，包括於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效力逾4年。林先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3年6月擔任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92年6月獲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頒授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准加入加州律師公會。

張怡博士，51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該委任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張博士自2018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臨床研究與開發（「研發」）部高級副總裁。2020年8月，張博士晉升為本公司藥品開發部高級副總裁及本公司中國區首席醫學官。2021年11月，張博士擔任本公司藥品開發部高級副總裁及本公司首席醫學官。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臨床研發部的總負責人之前，張博士於2010年初為羅氏產品發展集團（「羅氏」）亞太地區臨床科學醫療副總監。彼曾擔任心血管、代謝及腎臟疾病領域創新藥物開發的臨床科學家。在加入羅氏之前，張博士於1999年12月至2010年10月期間，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的副研究員和臨床醫師，和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臨床醫師。張博士於1997年6月及1999年6月分別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獲臨床醫學本科及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頒授的博士學位（心臟病專業），並於2025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9年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NIH心肺血液研究所弗雷明漢心臟研究中心深造。張博士於2015年獲提名為「上海市優秀學術／技術帶頭人」，並在自然遺傳學，柳葉刀糖尿病內分泌，循環：心血管遺傳學(Nature Genetics, Lancet Diabetes Endocrinol, Circulation: Cardiovascular Genetics)等期刊上撰寫60篇文章，並發明3項中國專利。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62歲，於201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8月起，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且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領香港的董事。

自1994年以來，Nelsen先生一直擔任ARCH Venture Partners（為一間專注於早期技術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在30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早期採購、融資及開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Nelsen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7）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9年9月起擔任PRIME Medicine（該公司於2022年10月上市，股份代號：PRME）的董事、自2018年9月起一直擔任Sana Biotechnology（股份代號：SANA）的董事，且彼過往曾於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擔任Renovation Healthcare Acquisition Corp.（股份代號：REXH）的董事、曾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擔任Sienn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NNA）的董事、曾於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YRS）的董事、曾於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Juno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JUNO）的董事、曾於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KYTHER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KYTH）的董事、曾於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AGIO）的董事、曾於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Sage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SAGE）的董事、曾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Bellerophon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BLPH）的董事、曾於1994年11月至2004年5月擔任Adolor Corporation（股份代號：ADLR）的董事、曾於1998年6月至2006年8月擔任Illumina, Inc.（股份代號：ILMN）的董事、曾於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Fate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FATE）的董事、曾於2000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NeurogesX, Inc.（股份代號：NGSX）的董事、曾於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Unity Bio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UBX）的董事、曾於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擔任Karuna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KRTX）的董事、曾於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Beam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BEAM）的董事及曾於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Denali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DNLI）的董事、曾於2018年8月至2025年5月擔任Lyell Immunopharm（股份代號：LYEL）的獨立董事及曾於2017年1月至2025年5月擔任Vir Bio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VIR）的董事，全部均為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後，NGSX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OTC)報價。Nelsen先生亦曾擔任福瑞德哈金森癌症研究中心的受託人。

Nelsen先生於1985年獲美國普吉特海灣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生物學，並於1987年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77歲，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Kell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7年5月起，Keller先生擔任藥明生物（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的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8月至2025年8月，彼擔任工業生物科技公司凱賽生物（股份代號：SS688065.SS）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Keller先生於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擔任Artisan Acquisition Corp.（股份代號：ARTA）的董事，該公司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自2010年12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44），並於2020年10月30日因私有化而撤回上市。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Keller先生同期擔任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藥明康德獨立董事。於1974年至2003年，Keller先生於羅氏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羅氏中國有限公司及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一直擔任上海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上海市外商投資開發委員會高級顧問及張江生物醫藥基地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Keller先生曾任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董事，包括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LXN）（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中國諾康製藥公司（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KBP）（於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彼亦曾擔任HBM Biomed China Partners及康聯藥業有限公司的主席。

於1972年7月，Keller先生獲瑞士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頒授理學學士學位。

徐耀華，76歲，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在金融及管理、企業及策略規劃、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7年2月至2000年8月擔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以及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香港證券學會主席。於2006年2月至2016年6月，徐先生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私人專業顧問服務及融資解決方案公司）主席兼董事，現任華高和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徐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自2004年2月起)、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自2007年11月起)及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7)(自2021年7月起)。彼亦自2006年12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LCO)的獨立董事。於2012年12月至2020年11月，徐先生亦擔任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MRP，於2019年6月11日除牌)的獨立董事職務。自2000年8月起，徐先生亦為香港前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多間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自2004年3月至2016年12月)、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自2011年3月至2018年9月)、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自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及ATA Creativity Global(前稱ATA Inc.，股份代號：AACG，自2008年1月至2026年2月)。

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大學，於1975年6月取得工業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6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於1993年8月，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完成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張耀樑先生，66歲，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張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擁有逾30年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i)自2021年2月起，彼擔任Adagene Inc.(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DAG)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i)自2024年2月起，彼擔任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8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185)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ii)自2024年4月起，彼擔任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亞太區副主管合夥人，負責監督業務營運、財務、信息技術及風險管理。在此期間，彼為安永亞太區管委會、安永全球客戶委員會及安永全球市場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張先生為安永大中華地區的鑒證服務主管合夥人，管理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審計、財務會計諮詢、法政以及氣候變化及可持續性服務。在此期間，彼為安永大中華區管委會成員。於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首席運營官。於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張先生為安永中國的鑒證合夥人。於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亞太區首席財務官。於2006年加入安永擔任鑒證合夥人前，張先生為普華永道中國及安達信中國的鑒證合夥人。

張先生於1982年6月在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於1983年8月在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彼自1986年10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其專業服務紀律委員會成員。

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已辭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Lyell Immunopharm (股份代號：LYEL)的獨立董事，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彼亦已辭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Vir Biotechnology Inc. (股份代號：VIR)的董事，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

Fangxin Li博士已辭任華領醫藥的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張耀樑先生已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已辭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工業生物科技公司凱賽生物 (股份代號：SS688065.SS)的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28日起生效。

徐耀華先生已辭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TA Creativity Global (股份代號：AACG)的獨立董事，自2026年2月2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陳力，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林潔誠，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張怡，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湯福興，59歲，自2020年2月起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藥物生產與品質控制部副總裁及美國研發主管。目前，湯博士擔任華領醫藥美國的首席技術官、全球研發技術部副總裁兼總裁。湯博士於Forest Labs, Inc. 開始其職業生涯。在Forest Labs, Inc./Allergan任職期間，湯博士在建立生物製藥功能及管理ADME的多功能、配製前、藥品配方及批准後藥品生產過程隱患排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湯博士為用於藥品發現的新型CaCo2技術的開發及藥品發現的MDO—多維優化(multiple dimensional optimization)概念作出貢獻。加入我們之前，湯博士曾在ORS及FDA擔任審查員，並在TEVA/Allergan擔任生物製藥科學全球總監，曾在美國及中國領導並為多種產品批准／發佈及NDA/ANDA申請作出貢獻，包括重磅藥物Namenda、Bystolic、Linzess及Vraylar。湯博士於2000年5月獲佛羅里達大學藥物科學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在Ronald Borhardt教授(「Caco-2之父」)組別中進行肽輸送的博士後研究。

董清，59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商業戰略及營銷部高級商務總監。於2022年6月，董先生晉升為藥品商業化部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吉利德科學公司全國商務高級總監。彼分別於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及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在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消費者健康部及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全國商務總監。彼亦曾擔任山德士(中國)製藥有限公司的全國市場准入經理及禮來亞洲公司的全國定價經理。董先生於1990年獲得復旦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

李長紅，57歲，自2022年12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科學官及華領醫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盛德瑞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2018年10月，李博士創辦南京盛德瑞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至2022年11月。於2000年至2018年，李博士在美國費城兒童醫院及賓夕法尼亞大學佩雷爾曼醫學院接受培訓，並於隨後工作，包括3年的博士後培訓。在此期間，李博士擔任賓夕法尼亞大學及費城兒童醫院的研究助理教授。彼曾接受著名兒科內分泌學家Charles Stanley博士及卓越生物化學家Franz Matschinsky博士(被稱為「葡萄糖激酶之父」)的培訓並與彼等密切合作。李博士於1989年獲得承德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北京大學醫學院碩士及博士學位。李博士已在JBC、Diabetes、JCI及Cell Metabolism等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上發表超過60篇SCI論文。彼亦於《中華醫學雜誌》及《中華內科雜誌》等若干中國醫學核心期刊上發表超過10篇中文論文。

謝穎，46歲，自2023年5月起一直擔任質量保證部副總裁兼首席質量官，謝先生自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擔任Eddingpharm質量副總裁。謝先生亦於2010年至2022年擔任AstraZeneca的審計主管、質量主管、生產主管及商業質量主管。在此之前，彼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Hospira的大中華區質量保證經理，並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AstraZeneca的供應商質量經理。謝先生於2001年獲得成都中醫藥大學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英國拉夫堡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獲認證為IRCA註冊藥品質量體系審核員。

陸宇，51歲，於2025年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銷售及行銷部副總裁。加入華領醫藥前，陸先生於2018年至2024年12月在禮來中國擔任高級全國商務總監，負責該公司在全國市場的糖尿病產品組合(包括胰島素和GLP-1受體激動劑)的銷售和推廣。在此之前，陸先生於2006年至2018年任職於諾和諾德，期間彼從市場經理晉升為高級區域商務總監。彼負責糖尿病產品組合(包括口服降血糖藥、胰島素和GLP-1受體激動劑)的銷售及行銷。陸先生在跨國製藥公司擁有逾20年資歷，其中近20年專注於糖尿病業務和行銷管理。彼對中國糖尿病市場非常熟悉，並擁有豐富的大型團隊管理經驗。陸先生畢業於內蒙古醫科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並完成北京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NN管理文憑課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用於治療糖尿病的全球首創口服新藥dorzagliatin或HMS5552的開發及商業化。Dorzagliatin是一種首創葡萄糖激酶激活劑或GKA，旨在通過恢復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穩態平衡來控制糖尿病的漸進性退行性特性。本集團於2022年10月8日獲得NMPA就dorzagliatin的批准通知，而本集團於2022年10月28日開始以華堂寧®商標銷售dorzagliatin。本公司獲羅氏授予全球權利開發dorzagliatin。

業務回顧

審閱本公司的業務以及討論未來臨床進展及業務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及第9至21頁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

本公司致力將其業務營運與不同持份者的需求保持一致，以達致負責任的營運及可持續發展。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和績效、遵守具重大影響力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與其員工、客戶和供應商以及其他具重大影響力的各方的關鍵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關鍵業績指標

本集團年內財務關鍵業績指標載於本年報「業務及財務摘要」一節。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受制於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且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設有預期股息派付比率。股息的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按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作為依據。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12月31日：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2022年10月8日取得NMPA關於dorzagliatin的NDA批准通知，並於2022年10月28日開始銷售。華堂寧®已於2023年12月13日成功獲國家醫療保障局(NHSA)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2型糖尿病用藥範圍。協議報銷價格為每片人民幣5.39元，按獲批准的每日兩次給藥方案計算，日均治療費用為人民幣10.78元。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76.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佔總銷售額的33.0%。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5.9%，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1.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1.9%，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3.9%。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關聯集團WuXi App Tec Group(其中包括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上海合全醫藥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泰興合全藥業有限公司、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本年度最大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設備

本集團設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債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1.7百萬元及人民幣300.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48,659	115,537
非即期部分	253,014	184,642
總計	<u>301,673</u>	<u>300,179</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來自租期為一至三年的租賃物業租賃合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的司法權區）法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8。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742,983,000元。

借款

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提供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力(行政總裁)

林潔誠(執行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

張怡(首席醫學官)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徐耀華

張耀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於本年報第22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提述。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力博士、林潔誠先生及張怡博士各自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及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30日的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合約由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或存續。

薪酬政策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資質、職位及年資以及可比的市場慣例釐定及建議。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報告期或期末仍然存續且董事或與其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陳力博士已提供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確認書，其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陳博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已確認，就彼等所知，陳博士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時及於整個報告期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股權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力	配偶權益 ⁽¹⁾	25,220,690 (L)	2.39%
	實益擁有人 ⁽²⁾	45,518,725 (L)	4.31%
	受控法團權益 ⁽³⁾	10,000,000 (L)	0.94%
林潔誠	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 ⁽⁴⁾	3,633,178 (L)	0.34%
	實益擁有人 ⁽²⁾	32,658,522 (L)	3.09%
Robert Taylor NELSEN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25,088,960 (L)	11.84%
	實益擁有人 ⁽⁶⁾	150,000 (L)	0.01%
徐耀華	實益擁有人 ⁽⁶⁾	24,000 (L)	0.01%
張怡	實益擁有人 ⁽²⁾	12,743,320 (L)	1.21%

附註：

- (1) 陳博士為Jane Xingfang HONG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Jane Xingfang HONG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股份計劃」一節。
- (3) 於2019年4月10日，Jane Xingfang HONG女士實益持有的100,000股股份轉讓予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以換取於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的1股具投票權股份（佔100%投票權）。因此，Jane Xingfang HONG女士及其配偶陳博士被視為於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he 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為林先生成立的家庭信託。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the 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由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控制三分之一權益，並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LSEN先生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在二級交易市場上購買的股份。
- (7)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
- (8) 「L」指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⁶⁾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¹⁾	實益權益	125,088,960 (L)	11.85%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5,088,960 (L)	11.85%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5,088,960 (L)	11.85%
Keith Lawrence CRANDELL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5,088,960 (L)	11.85%
Clinton Whitewood BYBEE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5,088,960 (L)	11.85%
Venrock Associates V, L.P. ⁽²⁾	實益權益	103,475,595 (L)	9.80%
Venrock Management V, LLC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3,475,595 (L)	9.80%
HLYY Limited ⁽³⁾	信託代名人	84,368,811 (L)	7.98%
TCT (BVI)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84,368,811 (L)	7.98%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³⁾	受託人	84,396,756 (L)	7.98%
Jane Xingfang HONG ⁽⁴⁾	實益權益	19,220,690 (L)	1.82%
	配偶權益	45,518,725 (L)	4.30%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 (L)	0.94%
	信託創始人	6,000,000 (L)	0.57%

附註：

1. 據董事所深知，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為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Keith Lawrence CRANDELL先生及Clinton Whitewood BYBEE先生各自控制三分之一權益。因此，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Keith Lawrence CRANDELL先生及Clinton Whitewood BYBEE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及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的最終控制人為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Keith Lawrence CRANDELL先生及Clinton Whitewood BYBEE先生。
2. 據董事所深知，Venrock Associates V, L.P. 為於美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Venrock Associates 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Venrock Management V, LLC (於美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Venrock Management V, LLC由一組個人最終控制，該等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控制Venrock Management V, LLC股東大會投票權三分之一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其他原因被視為控制Venrock Management V, LLC。
3. TCT (BVI) Limited擁有HLYY Limited 100%的權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擁有TCT (BVI) Limited 100%的權益。HLYY Limited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股份。
4. Jane Xingfang HONG女士為陳力博士的配偶，其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11,221,725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24,079,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G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持有本公司約2.39%投票權。

於2019年4月10日，由Jane Xingfang HONG女士實益擁有的100,000股股份轉移至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以換取代表於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 100%投票權的1股投票權股份。因此，HONG女士及其配偶陳博士被視作於由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持有之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1年10月13日，6,000,000股股份轉讓予由Jane Xingfang HONG女士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HONG女士被視為於該信託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指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6.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競爭對手的權益

本公司並無於競爭對手持有任何權益。

股份計劃

本公司目前現有兩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上市規則新訂第十七章生效日期(2023年1月1日)前獲採納。在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性安排所規定的範圍內，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新訂第十七章。

報告期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為29,700,000股股份，佔報告期內股份加權平均數的3.0%。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乃根據2013年3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進一步的購股權或獎勵。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管理此計劃的任何委員會(「委員會」)決定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包括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聯營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獲得的激勵或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確定，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17,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成立僱員信託以管理該計劃，並已向HLYY Limited (信託項下的代名人) 發行合共117,000,000股股份 (代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所有股份) 並由其持有股份以滿足行使／歸屬時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因此，0股股份 (佔於2026年4月17日 (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的0%)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數目並無具體限制。

行使期

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均有權按委員會決定及授予函所列明的方式行使購股權。儘管已有授出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不超過10年到期。

歸屬期

獲授股份獎勵的各承授人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授予函的條款 (包括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歸屬要求) 獲授股份。儘管已有授予函，股份獎勵應於授予日期後不超過10年內歸屬或沒收。

對價

承授人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支付任何對價。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指定管理人參考其於授予時的合理公平市值並使用由該指定管理人確定的合理方法釐定。

餘下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於生效日期 (即2013年3月25日) 第十週年前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尚未行使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1)(2)(3)

名稱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截至2025年	報告期內 已行使	報告期內 已沒收/註銷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截至2025年	於報告期內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行使 日期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									
陳力博士	2016年1月11日 ⁴	1.794港元	750,000	(750,000)	-	-	-	3.26港元	
	2016年7月19日 ⁵	3.12港元	750,000	-	-	-	750,000	不適用	
	2017年3月6日 ⁶	3.666港元	1,500,000	-	-	-	1,500,000	不適用	
	2018年1月7日 ⁷	0.546港元	1,362,975	-	-	-	1,362,975	不適用	
	2018年4月3日 ⁸	3.666港元	4,608,750	-	-	-	4,608,750	不適用	
	2018年8月26日 ⁹	3.822港元	2,250,000	-	-	-	2,250,000	不適用	
林潔誠先生	2018年4月3日 ⁸	3.666港元	25,592,405	-	-	-	25,592,405	不適用	
張怡博士	2016年1月11日 ⁴	1.794港元	3,375,000	(3,375,000)	-	-	-	3.25港元	
	2017年3月6日 ⁶	3.666港元	1,200,000	-	-	-	1,200,000	不適用	
	2018年1月7日 ⁷	0.546港元	450,000	-	-	-	450,000	不適用	
	2018年4月3日 ⁸	1.95港元	1,333,320	-	-	-	1,333,320	不適用	
	2018年6月1日 ¹¹	1.95港元	375,000	-	-	-	375,000	不適用	
其他承授人合共									
僱員參與者	2016年1月11日 ⁴	1.794港元	1,850,000	(1,700,000)	-	-	150,000	3.53港元	
	2017年3月6日 ⁶	3.666港元	1,500,000	-	-	-	1,500,000	不適用	
	2017年7月24日 ¹⁰	0.546港元	100,000	(100,000)	-	-	-	1.70港元	
	2018年1月7日 ⁷	0.546港元	1,355,484	(474,500)	-	-	880,984	3.55港元	
		或3.666港元							
	2018年4月3日 ⁸	1.95港元	4,222,148	(1,371,320)	-	-	2,850,828	2.63港元	
		或3.666港元							
2018年6月1日 ¹¹	1.95港元	3,000,000	(2,546,000)	-	-	454,000	3.13港元		
2018年8月26日 ⁹	2.886港元	1,762,061	(324,000)	-	-	1,438,061	4.14港元		
服務提供商	2016年1月11日 ⁴	1.794港元	3,297,000	(1,200,000)	-	-	2,097,000	3.45港元	
	2016年3月15日 ¹²	2.106港元	25,000	-	-	-	25,000	不適用	
	2018年5月11日 ¹³	3.666港元	1,125,000	-	-	-	1,125,000	不適用	
總計			<u>61,784,143</u>	<u>(11,840,820)</u>	<u>-</u>	<u>-</u>	<u>49,943,323</u>	<u>3.28港元</u>	

附註：

- (1) 上市後概無授出購股權。
- (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購股權的25%股份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的剩餘75%股份在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標準歸屬時間表」）繼續受僱。購股權自本公司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 (3) 所有購股權將於彼等各自授出日期後不超過10年屆滿，承授人並無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支付任何對價。
- (4)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以約0.23美元（相當於約1.79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5)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以約0.40美元（相當於約3.12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6)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以約0.47美元（相當於約3.67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7)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以約0.47美元（相當於3.67港元）或約0.07美元（相當於約0.5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8)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8年4月4日、2018年9月14日、2017年9月30日或2017年12月22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以約0.47美元（相當於約3.67港元）或約0.25美元（相當於約1.9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9)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8年8月1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以約0.37美元（相當於約2.89港元）或0.49美元（相當於約3.82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10)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以約0.07美元（相當於約0.5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或歸屬開始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以約0.47美元（相當於約3.67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11)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8年6月1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以約0.25美元（相當於約1.95港元）或約0.47美元（相當於約3.67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12)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受購股權約束的股份將在此後分12個月分期歸屬，前提是承授人在適用的歸屬日期之前持續受僱，按行使價約0.27美元（相當於約2.11港元）行使。
- (13)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受購股權約束的股份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75%的股份將在此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前提是承授人在適用的歸屬日期之前持續受僱，按行使價約0.47美元（相當於約3.67港元）行使。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所有股東於2018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我們的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憑藉其廣泛的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回報我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我們的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到的業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價格或我們的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會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的市價，從而實現其獲授的購股權所帶來的利益。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可供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5,191,330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截至2025年1月1日，43,796,608股股份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於未來授予。報告期內，29,700,000股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107,033股股份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未來授出。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1月1日，104,496,369股股份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發行1,016,255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3,480,1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79%）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行發行。

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不得超過1%，或根據購股權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

行使期及歸屬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對價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對價1.00港元。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餘下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9月14日止的10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三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2025年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行使	報告期內 已沒收/ 註銷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截至2025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公允 價值	緊接授出	於報告期內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日期前 的股份 收市價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董事													
陳力博士	2019年6月25日 ¹⁴	8.866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12,079,000	-	-	-	-	12,079,000	不適用	6.69港元	不適用
	2021年3月22日 ¹⁵	4.984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3,000,000	-	-	-	-	3,000,000	不適用	4.83港元	不適用
	2022年3月17日 ¹⁶	3.40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5,000,000	-	-	-	-	5,000,000	不適用	3.40港元	不適用

名稱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行使	報告期內 已沒收/ 註銷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購股權公允 價值	緊接授出 日期前 的股份 收市價	於報告期內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2023年3月31日 ¹⁷	3.62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4,000,000	-	-	-	-	4,000,000	不適用	3.52港元	不適用
	2025年3月28日 ³³	2.48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	3,000,000	-	-	-	3,000,000	1.77港元	2.58港元	不適用
	2025年11月28日 ³⁴	3.38港元	3年 5個月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	3,400,000	-	-	-	3,400,000	2.19港元	3.26港元	不適用
林潔誠先生	2019年5月17日 ¹⁴	8.866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300,000	-	-	-	-	300,000	不適用	7.01港元	不適用
	2023年3月31日 ¹⁷	3.62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1,200,000	-	-	-	-	1,200,000	不適用	3.52港元	不適用
	2025年3月28日 ³³	2.48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	200,000	-	-	-	200,000	1.77港元	2.58港元	不適用
	2025年11月28日 ³⁴	3.38港元	3年 5個月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	500,000	-	-	-	500,000	2.19港元	3.26港元	不適用
張怡博士	2019年6月25日 ¹⁴	8.866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200,000	-	-	-	-	200,000	不適用	6.69港元	不適用
	2020年3月17日 ²¹	3.616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200,000	-	-	-	-	200,000	不適用	3.18港元	不適用
	2021年3月22日 ²⁶	4.984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500,000	-	-	-	-	500,000	不適用	4.83港元	不適用
	2022年3月17日 ²⁹	3.40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500,000	-	-	-	-	500,000	不適用	3.40港元	不適用

名稱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2025年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行使	報告期內 已沒收/ 註銷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截至2025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公允 價值	緊接授出	於報告期內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日期前 的股份 收市價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2023年3月31日 ³²	3.62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500,000	-	-	-	-	500,000	不適用	3.52港元	不適用
	2025年3月28日 ³³	2.48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	210,000	-	-	-	210,000	1.77港元	2.58港元	不適用
	2025年11月28日 ³⁴	3.38港元	3年 5個月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	900,000	-	-	-	900,000	2.19港元	3.26港元	不適用
其他承授人合共													
僱員參與者	2018年10月29日 ¹⁸	7.192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75,000	-	-	-	-	75,000	不適用	6.68港元	不適用
	2019年5月15日 ¹⁹	8.866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3,650,300	-	-	-	(430,000)	3,220,300	不適用	7.01港元	不適用
接納：2020年 1月3日 ²⁰	6.64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200,000	-	-	-	-	-	200,000	不適用	4.98港元	不適用
	2020年3月17日 ²¹	3.616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5,330,845	-	(310,000)	-	-	5,020,845	不適用	3.18港元	3.94港元
	2020年4月3日 ²²	3.00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200,000	-	-	-	-	200,000	不適用	3.00港元	不適用
	2020年4月7日 ²³	3.018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200,000	-	-	-	-	200,000	不適用	2.86港元	不適用
	2020年8月18日 ²⁴	7.184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500,000	-	-	-	-	500,000	不適用	7.08港元	不適用
	2021年1月7日 ²⁵	5.584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500,000	-	-	-	-	500,000	不適用	5.22港元	不適用
	2021年3月22日 ²⁶	4.984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3,826,591	-	-	-	(580,000)	3,246,591	不適用	4.83港元	不適用

名稱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行使	報告期內 已沒收/ 註銷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購股權公允 價值	緊接授出 日期前 的股份 收市價	於報告期內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2021年9月23日 ²⁷	5.05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200,000	-	-	-	-	200,000	不適用	5.05港元	不適用
	2022年3月17日 ²⁸	3.40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2,325,012	-	(425,000)	(45,825)	(425)	1,853,762	不適用	3.40港元	3.62港元
	2022年6月24日 ²⁹	3.95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1,000,000	-	-	-	-	1,000,000	不適用	3.95港元	不適用
	2022年12月1日 ³⁰	3.47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1,500,000	-	-	-	-	1,500,000	不適用	3.47港元	不適用
	2023年3月31日 ³¹	3.62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4,700,000	-	(281,255)	(314,574)	-	4,104,171	不適用	3.62港元	4.20港元
	2023年5月8日 ³²	2.968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500,000	-	-	-	-	500,000	不適用	2.83港元	不適用
	2025年3月28日 ³³	2.48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	6,140,000	-	(460,000)	-	5,680,000	1.77港元	2.58港元	不適用
	2025年11月28日 ³⁴	3.38港元	3年 5個月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	15,200,000	-	-	-	15,200,000	2.19港元	3.26港元	不適用
服務供應商	2019年5月15日 ¹⁹	8.866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200,000	-	-	-	-	200,000	不適用	7.01港元	不適用
	2025年3月28日 ³³	2.48港元	4年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年有效	-	150,000	-	-	-	150,000	1.77港元	2.58港元	不適用
總計					<u>52,386,748</u>	<u>29,700,000</u>	<u>(1,016,255)</u>	<u>(820,399)</u>	<u>(1,010,425)</u>	<u>79,239,66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88港元</u>

附註：

- (14)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或2019年11月11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8.866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6.69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介乎3.96港元至4.16港元。
- (15) 授予日期為2021年1月7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21年1月7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4.984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4.83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3.08港元。
- (16) 授予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3.40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3.40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2.42港元。
- (17) 授予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3.62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3.52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2.46港元。
- (18) 授予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7.192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6.68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4.44港元。
- (19) 授予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8.866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7.01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3.96港元。

- (20) 授予日期為2019年11月13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6.64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4.98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2.86港元。
- (21) 授予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3.616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3.18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介乎1.83港元至3.47港元。
- (22) 授予日期為2020年4月3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20年4月3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3.00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3.00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1.89港元。
- (23) 授予日期為2020年4月7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20年4月7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3.018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2.86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1.88港元。
- (24) 授予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7.184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7.08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3.77港元。
- (25) 授予日期為2021年1月7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21年1月7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5.584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5.22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3.29港元。

- (26) 授予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4.984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4.83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3.08港元。
- (27) 授予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5.05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5.05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3.70港元。
- (28) 授予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3.40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3.40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2.42港元。
- (29) 授予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3.95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3.95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2.78港元。
- (30) 授予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3.47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3.47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2.41港元。
- (31) 授予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3.62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3.62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2.46港元。

- (32) 授予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2.968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2.83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1.91港元。
- (33) 授予日期為2025年3月8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25年3月8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的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2.48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2.58港元。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布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算，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1.77港元。
- (34) 授予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的30%將於2027年5月1日歸屬，購股權股份的30%將於2028年5月1日歸屬，而購股權剩餘40%股份將於2029年5月1日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3.38港元。該等購股權的歸屬亦須待承授人及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達成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個人層面的績效目標將根據承授人的職位而定。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3.26港元。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布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算，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2.19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
- (35) 所有購股權將於彼等各自授出日期後不超過10年屆滿，承授人並無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支付任何對價。
- (36) 有關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影響業績及業務營運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是本公司固有的，一些是製藥業固有的，而一些則來自外部來源。

- **本公司依賴第三方：**

我們繼續依賴第三方CMO為商業生產要求生產dorzagliatin。倘我們遇到CMO的問題，dorzagliatin的生產可能會延遲，而我們營銷dorzagliatin的工作會受到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團隊定期進行質量檢查，建立聯合質量委員會，而我們的供應鏈團隊對我們的CMO進行定期培訓。

- **Dorzagliatin作為基礎療法：**

Dorzagliatin作為單藥治療或與其他T2D治療方案聯用可能產生不良副作用，可能延遲或阻礙監管批准，限制已批准說明書項的商業情景，或在監管批准（如有）後產生顯著的負面後果。本公司繼續計劃並進行其他臨床試驗及其他研究，以確立dorzagliatin作為T2D基礎療法的潛力。

- **挽留主要員工：**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保留關鍵管理人員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本公司定期審閱我們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確保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

-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

主要在一個地理區域進行業務可能會帶來潛在風險。

關鍵關係

- **僱員**

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論述，該報告與本年報一同刊發。

- **關鍵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區域藥品分銷商，我們十分依賴我們的客戶向醫院、藥房及線上渠道分銷我們的核心產品－華堂寧®。

- **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

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主要為位於中國的CRO、CMO、SMO及推廣活動提供方，向我們提供藥物研發、生產、臨床試驗專業知識、臨時及商業生產以及在中國商業化的服務等一系列服務。我們十分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臨床試驗、臨床前研究、製造以及在中國的商業化服務等。

- **醫院**

我們在中國各地的醫院進行臨床試驗。我們仍致力於向醫院及醫生提供相關培訓及全力支持進行臨床試驗。我們透過電話、直接郵件、訪問及培訓課程直接保持密切關係。我們亦與我們的CRO及SMO合作，以確保醫院及醫生獲得其所需的支持，以保證我們臨床試驗的質量。

- **與羅氏的授權協議**

我們於2011年12月與Hoffmann-La Roche Inc. 及F. Hoffmann-La Roche Ltd. (或統稱為羅氏)簽署了一項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據此，我們獲得羅氏擁有的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的獨家許可，用於在世界範圍內糖尿病治療許可領域開發、製造、委託、使用、銷售、要約出售、出口及進口羅氏專有的GKA (RO5305552，現稱為dorzagliatin或HMS5552)。羅氏授權的主要美國專利(U.S. 7,741,327)已詳述有關專利的化合物及藥物組合成份，到期日為2034年3月9日。我們有權將權利轉授予第三方。根據我們的協議，我們需要作出各種前期、里程碑及特許權付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28名僱員，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共為168名僱員。大部分僱員均受僱於中國內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

本集團將繼續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酌情授予購股權及獎金。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考慮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管理層定期覆核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協議。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並提高彼等的工作效率。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嚴重人員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公眾持股量。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張耀樑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徐耀華先生）進行審閱。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報酬。

承董事會命
華領醫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¹⁾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具體而言，本公司知悉企業管治守則已於2025年7月1日修訂，其中守則條文B.3.5規定，發行人應在提名委員會中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本公司正進行相關安排，並擬於2026年中前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加入其提名委員會，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相應公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其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的價格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本公司有關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高級行政人員違反守則的事件。

⁽¹⁾ 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將適用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將參照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運行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作出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審核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力(行政總裁)

林潔誠(執行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

張怡(首席醫學官)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徐耀華

張耀樑

董事會的任何成員與其他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至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陳力博士擔任。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通常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及運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制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載列多項流程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力，更好地維護股東權益。

進行評估的目標在於提高董事會效率、盡量發揮優勢，以及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流程亦闡明本公司所需採取的行動以維持及提升董事會表現，如針對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的方案。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會每年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共同審核有關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予續聘。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補充。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彼將退任之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一屆有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職責，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轄下委員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察管理層的執行情況帶領及指導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於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營運。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管理層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保險。該保險範圍會每年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舉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當注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本公司不時告知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便確保合規並增強其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意識。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安排適當的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課程。

董事告知本公司，其於報告期內已獲得充分及相關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陳力	A/B
林潔誠	A/B
張怡	A/B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A/B
Fangxin Li (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A/B
張耀樑	A/B
徐耀華	A/B

附註：

-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自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會面。

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力	5/5	1/1
林潔誠	5/5	1/1
張怡	5/5	1/1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主席)	3/5	–
Fangxin Li (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5/5	1/1
徐耀華	5/5	1/1
張耀樑	5/5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張耀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使本公司員工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六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委聘非審核服務、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及員工對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張耀樑先生(主席)	6/6
William Robert KELLER	6/6
徐耀華	6/6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徐耀華先生及Fangxin LI博士(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2025年11月27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負責建立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評估績效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待遇以及其他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已於報告期內審閱並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授予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的購股權）。具體而言，經考慮是次授出乃為認可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的卓越表現，彼等於2024年及2025年協助本公司達成多方面的里程碑，此對於本公司將來的發展及增長十分關鍵。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向三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授出購股權可加強彼等為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決心，故毋須為是次授出制訂收回機制。因此，是次安排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按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William Robert KELLER (主席)	4/4
Fangxin Li (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2/2
張耀樑先生 (於2025年11月27日獲委任)	1/1
徐耀華先生	4/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組成、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商定可衡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篩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候選人的特長、資格、經驗、獨立性、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落實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的其他相關條件（倘適用）後，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的平衡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Robert Taylor NELSEN (主席)	2/2
William Robert KELLER	2/2
徐耀華	2/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體會到在董事會層面增加多元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用性及確定達至該等目標所取得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4.3% (1)	85.7% (6)
高級管理層	12.5% (1)	87.5% (7)
其他僱員	50.6% (162)	49.4% (158)
整體員工	49.1% (163)	50.9% (169)

董事會致力於且成功達致其性別多元化目標，達到至少有1名女性董事、1名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50%的女性僱員。

本公司將繼續確保中高級員工招募時的性別多元化，以便適時建立女性高階主管和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管道，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標準及流程，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通過不同渠道挑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推薦及外部招聘代理。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關於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履歷資料（或相關詳細資料）後，根據上述標準評估相關候選人，以確定是否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
- (iii) 若過程產生中有一個或以上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排列。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如適用）。

- (v) 對於由股東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是否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候選舉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在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實現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視及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若董事會提呈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新選舉一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附的說明聲明中披露。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合適與否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性；及
- 就有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作出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提名政策，並（如適用）就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求提供有關董事會變動的推薦建議。

戰略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力博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執行董事林潔誠先生。陳力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考慮、審閱及建議本公司運營的中長期發展戰略並監察或監督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的執行。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監察或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的執行。

戰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戰略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陳力(主席)	2/2
Robert Taylor NELSEN	1/2
林潔誠	2/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相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保證。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執行及監控方面的管理。

審核委員會通過就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系統的效用形成獨立意見來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流程並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及有效進行獨立審查。內部審核部門已調查與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相關的關鍵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建議以供改進。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包括提供針對新冠疫情的應對計劃，調整及監控風險管理進度，並已就所有執行結果及制度的效用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實現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重點包括以下內容：

信息披露政策 —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資料。

反腐敗政策 — 本公司已制定反腐敗政策，以禁止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

反欺詐政策 — 本公司已制定反欺詐政策，以實施措施防止欺詐行為。

舉報人政策 — 本公司已採取使僱員得以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方面的不當行為提出疑慮的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員工手冊 — 本公司已採員工手冊來定義公司及僱員的權利及義務，以維護組織中的正常工作秩序，提高工作效率及保障員工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程序文件管理政策 — 本公司已實施規範程序文件的生命週期管理及確保各種業務流程合規性的政策。

關連交易 — 本公司已採取政策確保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內部審核政策 —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制定政策，以規管內部審核流程及界定角色及職責。

此外，各部門定期進行培訓及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進行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年度審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且充分。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2至7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支付的報酬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德勤支付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129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閱	763
— 特別審閱	58
	<hr/>
	2,950
	<hr/> <hr/>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制定的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頁及第28頁）（按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2,500,000元以下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1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0
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	3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2026年3月26日止，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袁穎欣女士（「袁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袁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林潔誠先生。

於2026年3月26日，袁女士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歐陽麗妮女士（「歐陽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歐陽女士及袁女士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訓練的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可與股東會面並回應股東的詢問。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擬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的基準計算）。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詢問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詢問。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詢問。

聯絡資料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寄發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8號
 1701室
 （抬頭為中國投資者關係主管 – Chengde WANG先生）
電話 ： +86(21) 38101803
電郵 ： ir@huamedicine.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發出及寄交至上述地址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詢問（視乎情況而定）須為簽妥的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處理。股東資料或會按法律規定披露。

章程文件修訂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2024年6月27日生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必不可少。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不斷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詢問。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以妥善解決。除召開股東大會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披露信息及刊發定期報告及公告。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整個投資界（包括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以及報告及分析本公司業績的分析師）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信息（包括其財務狀況、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公司治理），以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加強股東、投資界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並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經考慮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溝通渠道及股東參與情況後，董事會信納2025年內的股東通訊政策已妥善執行且屬有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領醫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7至148頁所載華領醫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可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對其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收入確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產品銷售收入淨額人民幣493百萬元。收入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將收入確認認定為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就收入確認執行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

1. 了解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流程及關鍵控制措施，評估該等控制措施的設計與實施情況，並對其進行運作成效測試；
2. 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收入確認政策。基於已取得的銷售合約中規定的主要條款，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3. 從本年度確認的收入中抽取樣本。針對每個抽取的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包括交貨單、驗收單及增值稅發票），以評估所確認收入的發生與準確性；
4. 針對截至年底的應收賬款後續收款進行測試，以驗證收入確認；
5. 從年末前一段期間內記錄的收入交易中抽取樣本。針對每個抽取的樣本，審閱憑證（例如交貨單、物流記錄及報告交付記錄），以評估該收入是否已於適當期間確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作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負責人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故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工作，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所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等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於吾等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的有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吾等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進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就所發表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與管治負責人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負責人作出聲明, 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 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保障措施(倘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 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 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述及該等事項, 惟倘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 或於極為罕見的情況下, 吾等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利影響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吾等的報告中予以披露, 則另作別論。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Li Jiali(執業證書編號:P08019)。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92,934	255,892
銷售成本		<u>(212,579)</u>	<u>(131,168)</u>
毛利		<u>280,355</u>	<u>124,724</u>
其他收入	7	1,263,914	116,7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533)	2,0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453)	(153,182)
研發開支		(145,322)	(215,092)
行政開支		(114,462)	(116,755)
融資成本	9	<u>(8,146)</u>	<u>(8,609)</u>
稅前溢利(虧損)	10	1,106,353	(250,144)
所得稅開支	11	<u>—</u>	<u>—</u>
年內溢利(虧損)		<u>1,106,353</u>	<u>(250,144)</u>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75</u>	<u>10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475</u>	<u>109</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106,828</u>	<u>(250,035)</u>
每股盈利(虧損)	15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1.12	(0.25)
攤薄		<u>1.10</u>	<u>(0.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30,233	38,195
使用權資產	18	79,840	91,466
無形資產	19	22,589	26,0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8,387	35,069
應收董事款項	22	2,259	—
		<u>173,308</u>	<u>190,7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1,667	126,6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2,471	61,1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9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u>1,092,288</u>	<u>1,139,753</u>
		<u>1,296,426</u>	<u>1,336,4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61,608	116,694
借款	25	30,610	98,275
租賃負債	26	18,049	17,262
合約負債	27	—	95,654
遞延收益	28	—	2,386
		<u>210,267</u>	<u>330,2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6,159</u>	<u>1,006,2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59,467</u>	<u>1,197,021</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220,556	138,736
租賃負債	26	32,458	45,906
合約負債	27	—	1,147,845
		<u>253,014</u>	<u>1,332,487</u>
資產(負債)淨值		<u>1,006,453</u>	<u>(135,466)</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221	7,214
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	29	(411)	(492)
儲備		<u>999,643</u>	<u>(142,188)</u>
權益(虧絀)總額		<u>1,006,453</u>	<u>(135,466)</u>

第77至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6日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力博士
董事

林潔誠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以信託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方式持有 的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7,214	(513)	5,930,827	(9,569)	284,269	(198)	(6,110,879)	101,151
年內虧損	-	-	-	-	-	-	(250,144)	(250,1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9	-	1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9	(250,144)	(250,035)
行使購股權(附註29(a))	-	21	1,577	(21)	-	-	-	1,57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1,841	-	-	11,8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7,214	(492)	5,932,404	(9,590)	296,110	(89)	(6,361,023)	(135,466)
年內溢利	-	-	-	-	-	-	1,106,353	1,106,3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75	-	4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5	1,106,353	1,106,828
行使購股權(附註29(b)及(c))	7	81	22,898	(81)	-	-	-	22,90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	-	12,186	-	-	12,1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7,221	(411)	5,955,302	(9,671)	308,296	386	(5,254,670)	1,006,4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虧損)	1,106,353	(250,144)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1,487)	(13,438)
政府補助收入	(2,386)	(2,74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74	11,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17	19,639
無形資產攤銷	3,477	3,536
融資成本	8,146	8,6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186	11,841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36	(3,024)
就已授出獨家推廣權收取款項的攤銷	-	(95,654)
服務協議終止後合約責任解除	(1,243,49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3,983)	(309,9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692)	(15,023)
增值稅留抵稅額減少(增加)	16,846	(8,853)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342
存貨減少(增加)	5,005	(82,03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907	(5,3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9,767	2,88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150)	(417,966)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	-	(1,030)
購買廠房及設備	(7,546)	(2,830)
自銀行收取的利息	11,400	13,486
支付租賃押金	(2,554)	(50)
退回租賃押金	304	467
僱員貸款還款	(2,258)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4)	10,04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112,430	133,150
借款預付款項		(98,275)	(20,17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2,462	1,611
已付利息		(6,176)	(6,780)
償還租賃負債		(21,341)	(24,0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	<u>9,100</u>	<u>83,7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3,704)	(324,2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9,753	1,460,8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61)	3,1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1,092,288</u></u>	<u><u>1,139,75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領醫藥(「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0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的全球首創口服新藥Dorzagliatin或HMS5552的開發及商業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下列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歸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亦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MPMs)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款。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期望，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施行權力；
- 就其對被投資方的參與享有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6。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合約條款及條件發生變動，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對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列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期開始日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汽車及公寓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產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額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起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參數計算得出，其中包括基於政府公債利率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基於債券殖利率的信用風險調整。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金額；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符合下述三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經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合約被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金額)。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總價格基準將修改後合約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的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借款成本

所有並非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前，本集團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有系統地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須收購、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移至損益。

倘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確認可收到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加國家管理屬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照合資格員工薪資固定比例向計劃供款。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受供款的服務時列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以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負債就應付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扣除已支付金額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當中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按批次支銷(已授出購股權任何部分應歸屬的各個日期在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而已授出購股權任何部分應歸屬的各批次在下文統稱為「批次」)，相應增加計入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會將庫存股轉為普通股或發行新普通股，且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會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

僱員以外各方之間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於實體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已獲得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公允價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已獲得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商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照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有關資產。本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即期稅項資產用作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就生產、供應及行政目的而進行的建設過程中的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的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條件全部獲滿足時，才能對開發活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進行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所用基準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為其成本)初始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所用基準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透過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應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計入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在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價值)及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或於該公允價值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於相關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由該資產釐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方式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過往事件及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在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考慮的前瞻性信息包括自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並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的各種外部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有據資料，則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按國際通用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特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其他應收款項)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當),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應以該外幣為單位計算,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應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刪除)。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已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且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根據該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計算。此類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庫存股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有影響，則修訂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會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內部產生的研發開支

本集團藥品研發管線產生的內部產生的研發開支僅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方會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有意完成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研發管線所需的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未能符合上述標準的內部產生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將撥充資本的金額須管理層就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將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本公司董事於進行評估後總結，所有研發活動開支被視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因此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可能附帶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847,422,000元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1,22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乃主要取決於可預見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出現進一步確認，並於該確認發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5.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在作出有關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62,469	91,383
客戶B	103,919	49,928
客戶C	74,444	39,984
	<u>74,444</u>	<u>39,984</u>

6. 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的分析：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		
銷售藥品	492,844	255,873
服務收入	90	19
	<u>492,934</u>	<u>255,892</u>

6.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就銷售藥品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由其接收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過時及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此乃收取對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原因為於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過去。一般信貸期為發票開立後60天。客戶僅可在交付的貨品不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的情況下退貨或要求退款。因此，未來與銷售退貨相關的收入出現重大轉回的可能性甚微。

當合約包含應付客戶的對價時，銷售額僅限於本集團預期因履行履約責任而收取的金額。因此，銷售額須扣除因回扣產生的實際及預期銷售扣除額。本集團依據具體合約條款及過往經驗，對可變對價作出最佳估計。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487	13,438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a)	8,928	7,661
— 資產相關補助	2,386	2,727
— 收入相關補助	6,542	4,934
服務協議終止後合約責任解除(附註b)	1,243,499	—
就已授出獨家推廣權收取款項的攤銷(附註b)	—	95,654
	<u>1,263,914</u>	<u>116,753</u>

附註a：該款項主要指1)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與已收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其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及2)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獲得補貼，用以補貼購買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的攤銷。

附註b：關於服務協議終止時合約負債的解除以及就授予獨家推廣權所收款項的攤銷詳情，已載於附註27。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及虧損。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864	1,623
借款利息	6,282	6,986
	<u>8,146</u>	<u>8,609</u>

10. 稅前溢利(虧損)

年內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74	11,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17	19,639
無形資產攤銷	3,477	3,536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2,468</u>	<u>34,583</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5,947	145,3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43	8,815
— 其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8,409	5,80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186	11,841
	<u>239,485</u>	<u>171,830</u>
存貨資本化	740	(3,271)
	<u>240,225</u>	<u>168,559</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129	2,186
— 非審核服務	821	800
	<u>2,950</u>	<u>2,986</u>
確認為成本的存貨	<u>161,823</u>	<u>101,032</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u>670</u>	<u>1,587</u>

11.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內，除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2年至2025年為期三年，並於中國稅務機關登記以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潤須繳納15%的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公司已從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獲得新資質。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聯邦及州所得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合併所得稅率為21% (2024年：21%)。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1,106,353)	250,144
按25%計算的所得稅	276,588	(62,536)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6)	(6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279	7,929
額外扣除的研發開支的影響	(31,486)	(44,485)
未確認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影響	-	94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311,686)	(30,24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6)	69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57,677	128,320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	-

11. 所得稅開支(續)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進行抵銷。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291	11,333
遞延稅項負債	(9,291)	(11,333)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54,319,000元(2024年：人民幣1,312,088,000元)。已就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43,096,000元(2024年：人民幣53,91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464,000元。由於並無可能出現將可扣減暫時差額用於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1,223,000元(2024年：人民幣1,258,17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66,269,000元(2024年：人民幣1,638,776,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約人民幣18,847,000元(2024年：人民幣21,63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約人民幣1,847,422,000元(2024年：人民幣1,617,13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下列年度屆滿：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3,909	3,909
2027年	2,011	2,011
2028年	165,847	165,847
2029年	518,802	516,026
2030年	90,665	75,949
2031年	326,877	324,085
2032年	—	—
2033年	—	—
2034年	470,218	473,224
2035年	196,585	—
無限期	72,508	56,086
	<u>1,847,422</u>	<u>1,617,137</u>

12. 許可協議

於2011年12月，本集團與Hoffman-La Roche Inc.及F. Hoffman-La Roche AG(統稱「羅氏」)訂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協議(「GKA協議」)，據此，羅氏向本集團授出有關一種葡萄糖激酶激活劑複合物專利權、技術知識及監管備案的獨家許可，以在糖尿病領域許可區域(「許可區域」)內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產品(「許可產品」)。根據GKA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向羅氏作出2,000,000美元的不可退還首付款。

於2017年，於許可產品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開始III期臨床試驗後，本集團向羅氏作出1,000,000美元的里程碑付款。

於2021年，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NDA」)後，本集團向羅氏作出1,000,000美元的里程碑付款。

於2022年，本集團於許可產品的開發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通過新藥批准後向羅氏作出3,000,000美元的里程碑付款。

本集團另有責任於許可產品的開發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外的許可區域通過新藥批准後作出33,000,000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商業化生產後，本集團或有責任於全域曆年的淨銷售額超過500,000,000美元時首次作出15,000,000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及於全域曆年的淨銷售額超過1,000,000,000美元時首次作出40,000,000美元的里程碑付款。本集團亦有責任按基於許可產品銷售額的適用遞增特許權使用費率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有關付款獲確認為無形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許可協議產生攤銷成本人民幣2,792,000元(2024年：人民幣2,792,000元)。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報告期內，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其他社會						總計
	薪金及 袍金	基於表現 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	7,452	2,556	73	94	4,269	14,444
林潔誠先生	-	3,705	1,770	-	219	567	6,261
張怡博士(附註ii)	-	3,147	1,335	73	94	449	5,098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 NELSEN先生	-	-	-	-	-	-	-
Fangxin LI博士(附註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樑先生	540	-	-	-	-	-	540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	540	-	-	-	-	-	540
徐耀華先生	450	-	-	-	-	-	450
	<u>1,530</u>	<u>14,304</u>	<u>5,661</u>	<u>146</u>	<u>407</u>	<u>5,285</u>	<u>27,333</u>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薪金及		基於表現 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社會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	7,545	2,078	73	94	4,856	14,646
林潔誠先生	-	3,747	1,596	-	147	906	6,396
張怡博士(附註ii)	-	3,163	874	73	94	618	4,822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 NELSEN先生	-	-	-	-	-	-	-
Fangxin LI博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樑先生	540	-	-	-	-	-	540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	540	-	-	-	-	-	540
徐耀華先生	450	-	-	-	-	-	450
	<u>1,530</u>	<u>14,455</u>	<u>4,548</u>	<u>146</u>	<u>335</u>	<u>6,380</u>	<u>27,394</u>

* 行政總裁

附註：

(i) Fangxin LI博士已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即時生效。

(ii) 張怡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指其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

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作出的酬金。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內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0。

年內，本公司曾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該筆款項已確認為應收董事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1(2024年：無)。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的三名董事(2024年：三名)，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兩名最高薪僱員(2024年：兩名)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71	4,1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145
其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88	188
基於表現的獎金	2,256	1,4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27	1,418
	<u>7,986</u>	<u>7,363</u>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的該等僱員 (包括董事) 人數如下：

港元 (「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1	–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	1

若干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0。

15. 每股盈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盈利 (虧損) 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盈利 (虧損)	1,106,353	(250,144)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8,070,530	981,392,19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16,212,974</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4,283,504</u>	<u>981,392,19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根據假設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經考慮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的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6.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7. 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393	8,910	15,187	43,880	22,400	91,770
添置	–	77	1,374	272	2,533	4,25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390	–	(390)	–
出售	–	–	(6)	–	–	(6)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3	8,987	16,945	44,152	24,543	96,020
添置	–	141	1,298	174	1,250	2,863
出售	–	–	(6)	–	(651)	(657)
於2025年12月31日	1,393	9,128	18,237	44,326	25,142	98,226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951	3,985	13,006	28,480	–	46,422
年內計提	113	1,555	1,095	8,645	–	11,408
出售	–	–	(5)	–	–	(5)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4	5,540	14,096	37,125	–	57,825
年內計提	113	1,545	1,315	7,201	–	10,174
出售	–	–	(6)	–	–	(6)
於2025年12月31日	1,177	7,085	15,405	44,326	–	67,993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16	2,043	2,832	–	25,142	30,233
於2024年12月31日	329	3,447	2,849	7,027	24,543	38,195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汽車	4年
實驗設備	3至7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計算）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6,744	43,096	79,8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7,550	53,916	91,46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806	18,011	18,8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806	18,833	19,6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附註(a))	1,531	1,86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附註(b))	25,426	25,952	
使用權資產添置	<u>7,191</u>	<u>41,915</u>	

附註：

- (a) 本集團定期訂立汽車及公寓的短期租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 (b) 該金額包括租賃土地付款、租賃負債及短期租賃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業務而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公寓。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釐定，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2025年的租期介乎1至3年（2024年：1至4年）。在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

18.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限制或契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50,507,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3,096,000元(2024年：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63,168,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3,916,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9.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有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4年1月1日	27,921	5,347	1,200	34,468
添置	—	1,030	—	1,030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27,921</u>	<u>6,377</u>	<u>1,200</u>	<u>35,498</u>
攤銷				
截至2024年1月1日	3,490	2,276	130	5,896
年內計提	<u>2,792</u>	<u>624</u>	<u>120</u>	<u>3,53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6,282	2,900	250	9,432
年內計提	<u>2,792</u>	<u>565</u>	<u>120</u>	<u>3,477</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9,074</u>	<u>3,465</u>	<u>370</u>	<u>12,909</u>
賬面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18,847</u>	<u>2,912</u>	<u>830</u>	<u>22,58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u>21,639</u>	<u>3,477</u>	<u>950</u>	<u>26,066</u>

19. 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起於以下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知識產權	10年
軟件	8至10年
專有知識	10年

20.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54,910	82,680
在產品	26,307	534
製成品	40,450	43,458
	<u>121,667</u>	<u>126,672</u>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4,830	34,388
研發服務預付款項	1,045	4,056
原材料及生產服務預付款項	28,178	28,026
— 非即期	28,000	28,000
— 即期	178	26
銷售及營銷服務預付款項	1,447	—
水電費及租賃押金	7,379	5,129
— 非即期	7,184	4,614
— 即期	195	515
可抵扣增值稅(「增值稅」)	3,203	20,049
— 非即期	3,203	2,455
— 即期	—	17,594
應收利息	373	287
其他應收行權對價	454	11
其他	3,949	4,287
— 即期	3,949	4,287
	<u>120,858</u>	<u>96,233</u>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非即期	38,387	35,069
— 即期	82,471	61,164
	<u>120,858</u>	<u>96,233</u>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74,830	34,388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637,000元。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信貸政策以獲取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密切監測以盡量減低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的客戶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以下為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902
港元	768	112

22. 應收董事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怡	2,259	-

附註：張怡為執行董事之一，詳情請見附註13。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1。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介乎每年0.00%至3.12%（2024年：0.00%至4.62%）。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3,475	127,915
港元	57,213	43,702
澳門元	815	—
人民幣	105	—
	<u>91,608</u>	<u>219,317</u>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1,650	63,722
其他應付款項	11,583	4,220
應付建設開支	2,018	7,352
應付工資及獎金	55,076	37,571
應付利息	436	330
應付增值稅（「增值稅」）	4,864	—
其他	5,981	3,499
	<u>161,608</u>	<u>116,694</u>

購買貨品／服務的平均信貸期最長為60天。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或30天內	81,526	63,722
31至60天	124	—
	<u>81,650</u>	<u>63,722</u>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414
港元	17	—
	<u>17</u>	<u>—</u>

25. 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u>251,166</u>	<u>237,011</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30,610	98,2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182,626	25,71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u>37,930</u>	<u>113,023</u>
	<u>251,166</u>	<u>237,011</u>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30,610)</u>	<u>(98,275)</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220,556</u>	<u>138,736</u>

25. 借款(續)

本集團的借款風險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36,499	89,366
浮動利率借款	214,667	147,645
	<u>251,166</u>	<u>237,011</u>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按一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0.25%計息。利息每年重訂。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2.40%	2.50%
浮動利率借款	<u>2.75%-3.30%</u>	<u>2.85% - 3.30%</u>

26.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8,049	17,2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17,769	15,73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14,689	30,173
	50,507	63,168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u>(18,049)</u>	<u>(17,262)</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u>32,458</u>	<u>45,906</u>

租賃負債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40%至5.34% (2024年：介乎3.96%至5.34%)。

27. 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獨家推廣權預付款項	—	1,243,499
分析為		
— 非即期	—	1,147,845
— 即期	—	95,654
	<u>—</u>	<u>1,243,499</u>

於2020年8月17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獨家推廣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dorzagliatin獨家推廣權。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首付款及額外里程碑付款，而對手方獲得在中國進行產品商業化的獨家權利，並將根據銷售淨額收取分級服務費。於2020年8月，本集團收到不可退還的預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扣除增值稅的金額於合約負債中確認為人民幣283,019,000元，並於取得NDA批准後於協定獨家推廣期內攤銷。於2022年10月，本集團在dorzagliatin獲批及商業化時可進一步獲得一項總計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里程碑付款。扣除增值稅的金額於合約負債中確認為人民幣377,358,000元，並於取得NDA批准後於協定獨家推廣期內攤銷。於2023年8月，本集團達到與華堂寧®發展相關的里程碑，並於2023年11月收取付款人民幣800,000,000元。扣除增值稅的金額於合約負債中確認為人民幣754,717,000元，並於協定獨家推廣期內攤銷。

本集團根據該協議約定的提前終止權向獨立第三方發出正式終止該協議的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終止時的合約負債餘額共計人民幣1,243,499,000元已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339,153,000元。

28. 遞延收益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的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	—	2,386
	—	2,386
減：流動負債	—	(2,386)
非流動負債	<u>—</u>	<u>—</u>

29.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股數	美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截至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 繳足股數	美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截至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1,055,588,761	1,055,589	7,214
行使購股權(附註(c))	<u>1,016,255</u>	<u>1,016</u>	<u>7</u>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56,605,016</u>	<u>1,056,605</u>	<u>7,221</u>

29. 股本 (續)

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庫存股數目	美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	75,066,704	75,066	513
根據信託行使購股權購買普通股 (附註(a))	(3,140,500)	(3,141)	(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	71,926,204	71,925	492
根據信託行使購股權購買普通股 (附註(b))	(11,840,820)	(11,841)	(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	<u>60,085,384</u>	<u>60,084</u>	<u>411</u>

於2018年8月26日，本公司與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及HLYY Limited(「代名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受託人全資擁有)訂立信託契據，據此，受託人已同意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包括60,085,384股及71,926,204股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包括零及11,985,831股因若干僱員於2025年及2024年辭任而被沒收及已失效的股份(該等股份原由該等僱員擁有))及由於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及2024年對代名人擁有控制權，故於庫存股單獨披露。

附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僱員及顧問行使其權利(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應購股權協議佐證)，按每股股份0.55港元的平均行使價認購3,140,5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577,000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僱員及顧問行使其權利(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應購股權協議佐證)，按每股股份1.81港元的平均行使價認購11,840,82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9,624,000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僱員行使其權利(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應購股權協議佐證)，按每股股份3.53港元的平均行使價認購1,016,255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相當於人民幣3,281,000元。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13年3月5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並成立僱員信託以管理該計劃。合共7,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定義見下文）所涉及所有本公司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票單位）發行予代名人，以持有該等股份以應付於行使／歸屬後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票單位。本公司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資本化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除外）向代名人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且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獎勵。

於2018年8月26日，本公司亦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

過往發行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票單位載列如下。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乃根據於2015年3月5日通過的決議獲採納，主要旨在向為本集團服務的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個別顧問提供獎勵。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乃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獲採納，主要旨在向為本集團服務的本公司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個別顧問提供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本公司董事可能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僱員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個別顧問授出購股權，就提供予本集團的研發顧問服務進行結算。個別顧問服務的公允價值由服務於獲得服務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本公司董事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多11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多105,191,330股本公司股份。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董事：			
陳力博士	2014年12月4日至2018年8月26日	10,471,725	0.07至0.49美元
林潔誠先生	2018年4月3日	25,592,405	0.47美元
張怡博士(附註13(ii))	2013年3月25日至2018年6月6日	3,358,320	0.07至0.47美元
僱員	2013年3月25日至2018年8月26日	7,273,873	0.07至0.47美元
個別顧問	2013年9月12日至2018年5月11日	3,247,000	0.07至0.47美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董事：			
陳力博士	2019年3月8日至2025年11月28日	30,479,000	2.48至8.866港元
林潔誠先生	2019年3月8日至2025年11月28日	2,200,000	2.48至8.866港元
張怡博士(附註13(ii))	2019年3月8日至2025年11月28日	3,010,000	2.48至8.866港元
僱員	2018年9月28日至2025年11月28日	43,200,669	2.48至8.866港元
個別顧問	2019年3月8日至2025年11月28日	350,000	2.48至8.866港元

(3) 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無償授出合共9,700,000份購股權，惟須符合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方可生效。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為1.77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5年3月28日(即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2.48港元。

總購股權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一年的週年日歸屬，而餘下75%於其後36個月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 (4) 於2025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無償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符合若干市場表現條件方可生效。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為2.1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5年11月28日（即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3.38港元。

30%的購股權將於2027年5月1日歸屬，30%將於2028年5月1日歸屬，而餘下40%將於2029年5月1日歸屬。購股權的歸屬須達成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績效目標方可生效，包括達成個人及本集團績效目標。

以下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陳力博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4年	-	-	-	-	-	-
	2016年	1,500,000	-	(750,000)	-	-	750,000
	2017年	1,500,000	-	-	-	-	1,500,000
	2018年	8,221,725	-	-	-	-	8,221,725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9年	12,079,000	-	-	-	-	12,079,000
	2021年	3,000,000	-	-	-	-	3,000,000
	2022年	5,000,000	-	-	-	-	5,000,000
	2023年	4,000,000	-	-	-	-	4,000,000
	2025年	-	6,400,000	-	-	-	6,400,000
		<u>35,300,725</u>	<u>6,400,000</u>	<u>(750,000)</u>	<u>-</u>	<u>-</u>	<u>40,950,725</u>
林潔誠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8年	25,592,405	-	-	-	-	25,592,405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9年	300,000	-	-	-	-	300,000
	2023年	1,200,000	-	-	-	-	1,200,000
	2025年	-	700,000	-	-	-	700,000
		<u>27,092,405</u>	<u>700,000</u>	<u>-</u>	<u>-</u>	<u>-</u>	<u>27,792,405</u>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詳情：(續)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續)							
張怡博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4年	-	-	-	-	-	-
	2016年	3,375,000	-	(3,375,000)	-	-	-
	2017年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	2,158,320	-	-	-	-	2,158,320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9年	200,000	-	-	-	-	200,000
	2020年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	500,000	-	-	-	-	500,000
	2022年	500,000	-	-	-	-	500,000
	2023年	500,000	-	-	-	-	500,000
	2025年	-	1,110,000	-	-	-	1,110,000
		<u>8,633,320</u>	<u>1,110,000</u>	<u>(3,375,000)</u>	<u>-</u>	<u>-</u>	<u>6,368,320</u>
	董事總計	<u>71,026,450</u>	<u>8,210,000</u>	<u>(4,125,000)</u>	<u>-</u>	<u>-</u>	<u>75,111,450</u>
類別2：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4年	-	-	-	-	-	-
	2016年	1,850,000	-	(1,700,000)	-	-	150,000
	2017年	1,600,000	-	(100,000)	-	-	1,500,000
	2018年	10,339,693	-	(4,715,820)	-	-	5,623,873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8年	75,000	-	-	-	-	75,000
	2019年	3,650,300	-	-	-	(430,000)	3,220,300
	2020年	6,430,845	-	(310,000)	-	-	6,120,845
	2021年	4,526,591	-	-	-	(580,000)	3,946,591
	2022年	4,825,012	-	(425,000)	(45,825)	(425)	4,353,762
	2023年	5,200,000	-	(281,255)	(314,574)	-	4,604,171
	2025年	-	21,340,000	-	(460,000)	-	20,880,000
		<u>38,497,441</u>	<u>21,340,000</u>	<u>(7,532,075)</u>	<u>(820,399)</u>	<u>(1,010,425)</u>	<u>50,474,542</u>
	僱員總計	<u>38,497,441</u>	<u>21,340,000</u>	<u>(7,532,075)</u>	<u>(820,399)</u>	<u>(1,010,425)</u>	<u>50,474,542</u>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詳情：(續)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3：個別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4年	-	-	-	-	-	-
	2016年	3,322,000	-	(1,200,000)	-	-	2,122,000
	2018年	1,125,000	-	-	-	-	1,125,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9年	200,000	-	-	-	-	200,000
	2025年	-	150,000	-	-	-	150,000
	個別顧問總計	<u>4,647,000</u>	<u>150,000</u>	<u>(1,200,000)</u>	<u>-</u>	<u>-</u>	<u>3,597,000</u>
	所有類別總計	<u>114,170,891</u>	<u>29,700,000</u>	<u>(12,857,075)</u>	<u>(820,399)</u>	<u>(1,010,425)</u>	<u>129,182,992</u>
	年初及年末可行使	104,550,278					96,137,32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4.16</u>	<u>3.09</u>	<u>1.95</u>	<u>2.97</u>	<u>6.64</u>	<u>4.12</u>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陳力博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4年	200,000	-	(200,000)	-	-	-
	2016年	1,500,000	-	-	-	-	1,500,000
	2017年	1,500,000	-	-	-	-	1,500,000
	2018年	8,221,725	-	-	-	-	8,221,725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9年	12,079,000	-	-	-	-	12,079,000
	2021年	3,000,000	-	-	-	-	3,000,000
	2022年	5,000,000	-	-	-	-	5,000,000
	2023年	4,000,000	-	-	-	-	4,000,000
		<u>35,500,725</u>	<u>-</u>	<u>(200,000)</u>	<u>-</u>	<u>-</u>	<u>35,300,725</u>
林潔誠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8年	25,592,405	-	-	-	-	25,592,405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9年	300,000	-	-	-	-	300,000
	2023年	1,200,000	-	-	-	-	1,200,000
		<u>27,092,405</u>	<u>-</u>	<u>-</u>	<u>-</u>	<u>-</u>	<u>27,092,405</u>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詳情：(續)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續)							
張怡博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4年	1,500,000	-	(1,500,000)	-	-	-
	2016年	3,375,000	-	-	-	-	3,375,000
	2017年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	2,158,320	-	-	-	-	2,158,320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9年	200,000	-	-	-	-	200,000
	2020年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	500,000	-	-	-	-	500,000
	2022年	500,000	-	-	-	-	500,000
	2023年	500,000	-	-	-	-	500,000
		<u>10,133,320</u>	<u>-</u>	<u>(1,500,000)</u>	<u>-</u>	<u>-</u>	<u>8,633,320</u>
	董事總計	<u>72,726,450</u>	<u>-</u>	<u>(1,700,000)</u>	<u>-</u>	<u>-</u>	<u>71,026,450</u>
類別2：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4年	730,500	-	(730,500)	-	-	-
	2016年	2,300,000	-	-	-	(450,000)	1,850,000
	2017年	2,350,000	-	(150,000)	-	(600,000)	1,600,000
	2018年	11,486,693	-	(560,000)	-	(587,000)	10,339,693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8年	75,000	-	-	-	-	75,000
	2019年	3,879,457	-	-	-	(229,157)	3,650,300
	2020年	6,505,843	-	-	(4,155)	(70,843)	6,430,845
	2021年	4,902,000	-	-	(202,077)	(173,332)	4,526,591
	2022年	5,085,425	-	-	(260,413)	-	4,825,012
	2023年	5,700,000	-	-	(500,000)	-	5,200,000
		<u>43,014,918</u>	<u>-</u>	<u>(1,440,500)</u>	<u>(966,645)</u>	<u>(2,110,332)</u>	<u>38,497,441</u>
	僱員總計	<u>43,014,918</u>	<u>-</u>	<u>(1,440,500)</u>	<u>(966,645)</u>	<u>(2,110,332)</u>	<u>38,497,441</u>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詳情：(續)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3：個別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4年	150,000	-	-	-	(150,000)	-
	2016年	3,322,000	-	-	-	-	3,322,000
	2018年	1,125,000	-	-	-	-	1,125,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9年	200,000	-	-	-	-	200,000
	個別顧問總計	4,797,000	-	-	-	(150,000)	4,647,000
	所有類別總計	120,538,368	-	(3,140,500)	(966,645)	(2,260,332)	114,170,891
	年初及年末可行使	99,812,795					104,550,278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4.05	-	0.67	3.82	3.26	4.16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06年(2024年：4.38年)。

就年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4.12港元(2024年：4.16港元)。

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布萊克－肖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模型中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相應輸入數據如下：

	2025年 3月28日	2025年 11月28日
每股授出日期購股權公允價值	1.77港元	2.19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2.48港元	3.38港元
行使價	2.48港元	3.38港元
預期波幅	68.6%	70.0%
預計年期	6.08年	6.26年
無風險利率	3.36%	2.55%
預期股息收益	0%	0%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預期波幅乃使用可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及本公司與可比較公司之間槓桿差異的影響釐定。模型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186,000元(2024年：人民幣11,841,000元)。

31.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關係	結餘 / 交易性質	未償還金額上限			
		於2025年	於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貿易銷售 (附註a及b)	不適用	528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張怡	應收關聯方 款項 (附註c)	2,259	-	2,259	-

附註：

- (a) Guangdong 111 Pharmaceutical為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自2024年4月1日起不再被視為一名關聯方。
- (b)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c) 作為執行董事之一，張怡的個人借款已被確認為應收董事款項，須於兩年內償還。年利率為5.375%。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的本金為人民幣2,258,000元(2,500,000港元)，應收利息為人民幣1,000元(1,000港元)。

該筆款項與貿易無關及無擔保。

31. 關聯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9,965	19,002
僱傭後福利	553	4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285	6,380
	<u>25,803</u>	<u>25,862</u>

32. 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建設的資本支出	<u>-</u>	<u>2,117</u>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資金成本及風險與各類資本有關。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1,177,583</u>	<u>1,188,47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50,186</u>	<u>314,112</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董事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以有效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令其承擔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或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承擔外幣風險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33,475	128,817
港元	60,240	43,814
澳門元	815	—
人民幣	105	—
	<u>94,635</u>	<u>217,445</u>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美元	—	414
港元	17	—
	<u>17</u>	<u>414</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作為基準，並於報告期末就匯率的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負值表明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時溢利減少／虧損增加。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時，則會對年內溢利／虧損構成相同而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美元	(1,674)	(6,441)
港元	(3,011)	(2,191)
澳門元	(41)	—
人民幣	(5)	—
	<u>(4,731)</u>	<u>(10,723)</u>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為年終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5)、租賃負債(附註26)、銀行結餘(附註23)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3)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所產生的LPR波動。本集團旨在維持借款以浮動利率為主。本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展望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可能產生的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存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存續而編製。分析採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的假設，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來自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銀行結餘未納入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73,000元(2024年：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38,000元)。此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所承受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的敏感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增加所致。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責成其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本身的歷史還款記錄對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並在獲批准的交易對手之間分配達成交易的總價值。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下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悉數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編製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確實可收回前景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承擔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21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i)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74,830	34,388
應收董事款項	22、31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i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259	—
其他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i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8,206	5,4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A1-A3	不適用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092,288	1,139,7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A1-A3	不適用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8,907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附註：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34.99% (2024年：33.90%) 及75.38% (2024年：81.64%) 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為盡量降低客戶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財務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該客戶的信貸額度。本集團亦落實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來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已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並以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年末不用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為依據。

根據管理層的個別評估，有關結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管理層認為，來自客戶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乃由於所有應收賬款均來自信譽良好的醫藥經銷商，其違約風險較低，且通常會在信貸期內結清。

(ii) 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以估計應收董事款項及各其他應收款項於相關虧損評估期間的違約可能性，以及在各情況下違約時的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iii)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分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能緩解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均載於該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9,020	-	-	-	99,020	99,020
借款	2.94%	37,587	184,118	38,435	-	260,140	251,166
租賃負債	3.45%	19,372	18,484	14,848	-	52,704	50,5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6,694	-	-	-	116,694	116,694
借款	2.94%	104,049	30,050	113,023	-	247,122	237,011
租賃負債	4.08%	37,757	16,940	31,005	-	85,702	63,168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i) 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且並無就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責任。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並不會因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向計劃所作出及自損益扣除的總額為人民幣12,985,000元（2024年：人民幣8,635,000元）。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資產及負債。

	其他		其他應收			總計
	借款	應付款項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行權對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6)	(附註21)	
截至2024年1月1日	124,036	-	124	43,718	(45)	167,833
融資現金流量	112,975	-	(6,780)	(24,088)	1,611	83,718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賃	-	-	-	41,915	-	41,915
利息開支	-	-	6,986	1,623	-	8,609
僱員行使購股權	-	-	-	-	(1,577)	(1,5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37,011	-	330	63,168	(11)	300,498
融資現金流量	14,155	-	(6,176)	(21,341)	22,462	9,100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賃	-	-	-	7,191	-	7,191
租賃付款的應計費用	-	375	-	(375)	-	-
利息開支	-	-	6,282	1,864	-	8,146
僱員行使購股權	-	-	-	-	(22,905)	(22,9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51,166	375	436	50,507	(454)	302,030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所在地 以及法人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應佔		主要活動
			2025年	2024年	
<i>直接持有</i>					
華領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華領香港」, 前稱華醫藥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210,567,937.9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
華領醫藥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8,822,000美元	100%	100%	創新藥物開發
<i>間接持有</i>					
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114,718,839.00 美元及實繳資本 114,718,839.00美元	100%	100%	創新藥物開發
<i>間接持有</i>					
上海華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人民幣 67,400,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商業化
<i>間接持有</i>					
南京盛德瑞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43,025,000元及 實繳資本人民幣 43,025,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開發
<i>間接持有</i>					
華崙一人有限公司(附註(b))	澳門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25,000澳門元及 實繳資本 1,000,000澳門元	100%	不適用	創新藥物商業化

附註：

(a)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b) 華崙一人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在中國澳門成立。

附屬公司於年末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30,055	1,909,83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56	1,16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589	18,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295	132,721
	140,340	152,2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8	4,43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624	6,521
	11,602	10,954
流動資產淨值	128,738	141,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8,793	2,051,159
資產淨值	2,058,793	2,051,1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21	7,214
儲備	2,051,572	2,043,945
權益總額	2,058,793	2,051,159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5,930,827	284,562	(4,165,260)	2,050,12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9,602)	(19,602)
根據信託行使購股權購買普通股	1,577	-	-	1,577
確認就附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付款	-	11,841	-	11,8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932,404	296,403	(4,184,862)	2,043,94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7,457)	(27,457)
行使購股權	22,898	-	-	22,898
確認就附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付款	-	12,186	-	12,1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5,955,302	308,589	(4,212,319)	2,051,572

39.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7,599	76,610	255,892	492,934
銷售成本	—	(9,910)	(39,236)	(131,168)	(212,579)
其他收入	11,871	41,511	130,602	116,753	1,263,9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373)	26,026	4,137	2,017	(4,5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5,348)	(79,755)	(153,182)	(165,453)
研發開支	(186,835)	(129,528)	(171,537)	(215,092)	(145,322)
行政開支	(134,835)	(129,931)	(124,148)	(116,755)	(114,462)
融資成本	(3,950)	(3,667)	(7,907)	(8,609)	(8,146)
其他開支	(1,612)	(259)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54	94	(293)	109	47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25,280)	(203,413)	(211,527)	(250,035)	1,106,8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04,600	940,257	1,572,477	1,336,496	1,296,426
存貨	—	1,915	44,635	126,672	121,6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66	441,192	66,200	61,164	82,4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822	342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4,696	4,696	476	8,90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5,238	490,632	1,460,824	1,139,753	1,092,288
流動負債	106,884	188,386	252,034	330,271	210,2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738	79,111	112,182	116,694	161,608
借款	—	33,923	17,192	98,275	30,610
租賃負債	13,296	21,490	24,279	17,262	18,049
合約負債	—	43,303	95,654	95,654	—
遞延收益	13,850	10,559	2,727	2,386	—
流動資產淨值	597,716	751,871	1,320,443	1,006,225	1,086,159
非流動資產	198,953	181,240	152,896	190,796	173,308
非流動負債	346,338	653,531	1,372,188	1,332,487	253,014
資產(負債)淨額	450,331	279,580	101,151	(135,466)	1,006,453
權益(虧絀)總額	450,331	279,580	101,151	(135,466)	1,006,453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領醫藥，於2009年1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MO」	指	合約製造組織，為製藥業提供按合約外包生產服務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為製藥業提供按合約外包研究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首創新藥」	指	獲批為具有治療一種疾病的創新作用機制的新治療類別的藥物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一種能透過促進胰島素分泌以葡萄糖依賴型方式減低血糖水平的肽類激素。GLP-1增效劑已成功研發為可注射的抗糖尿病治療藥物，並獲中國及美國等國家批准
「血糖穩態平衡」	指	人體內調節血糖在可接納範圍或界限的複雜生理過程。這過程依賴胰島素（一般促進餐後葡萄糖的攝取）、胰高血糖素（在血糖低時促進人體產生葡萄糖）及其他激素的平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華領香港」	指	華領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華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領臨港」	指	上海華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領上海」	指	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領美國」	指	華領醫藥美國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9日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胰島素」	指	由胰臟內β細胞生產的激素，對促進血液中葡萄糖被肝臟、骨骼肌肉及脂肪組織(或脂肪)以及其他細胞吸收起關鍵作用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14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GLUR5」	指	代謝型谷氨酸5亞型受體
「單藥療法」	指	單獨使用一種療法以治療若干疾病或病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於2013年3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而於2018年8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SGLT-2」	指	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SMO」	指	現場管理組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